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張朋園

中國向稱「地大物博」，有着許多地方性特色。我在「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計劃中選定湖南省為研究對象，先從傳統着手，冀望了解其現代化的基礎：助力和阻力。湖南是中原十八行省之一，它的一般情況與他省大同小異。但是由於發展先後的不同，地區關係的不同，自身亦略具特色。本文特就政治、經濟、社會三方面的一些突出點，加以討論，略見中國傳統之同中有異。又本文資料大部份來自湖南通志，歸類分析，得了若干統計數字，有其參考價值，一併附錄作為佐證。

一、官吏與作為

(一)官制

湖南的民政組織系統，以巡撫領之，其僚屬亦如他省，有布政使司、按察使司、提督學政、各道、各府、各州縣。湖南正式成為中國本部行省之一，在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在此之前，與湖北合稱湖廣行省。建立行省之後，移偏沅巡撫駐長沙，正式與湖北分開治理。但是偏沅巡撫更名為湖南巡撫，則遲至雍正二年（一七二四）。此一演變，有其歷史上的淵源。湖北湖南原由湖廣總督治理。總督名稱起于明朝。當時湖廣與四川、陝西、河南共「總督軍務」一員，原本是軍事上的設置。正德年間，此一名稱被取消了。嘉靖三十七年，以苗患又設總督四川、湖廣、雲貴等處軍務，二次有總督的名義。事定之後，再度取消。天啓元年，土司奢崇明反，第三度設四川、湖廣、雲貴、廣西五省總督。四年增置「巡撫湖廣地方兼贊理軍務」一員，巡撫的名稱在本區域首次出現。景泰元年，定設「巡撫都御史兼贊理軍務」。湖南巡撫乃偏沅巡撫改名而來。偏沅巡撫初設於萬曆二十七年（一五九九），為征討苗亂的暫設機構，天啓二年以後，或置或罷，崇禎二年（一六二二）成為定設，半年駐貴州偏橋鎮，半年駐湖

南沅州。改名之後，其功能爲「巡撫湖南，提督軍務，兼理糧餉。」^①

無論巡撫或總督，在本區僅爲軍事上的設置，其民政長官爲布政使。由于督撫分別加兵部尚書或左右侍郎，兼右都御史或右都副御史銜，以表明其管理軍事監察地方的身份，地位崇高，布政使便就退處屬下的地位。巡撫和總督的關係，在清朝早期，前者例受後者的節制，但咸豐以後，巡撫亦受命指揮鎮協武職，獨當一面，又與總督負責置考會題、核閱防剿，職責漸漸提高，光緒時已與總督相埒。^②由此可以得見，湖南成爲獨立的行省，先後經過三個階段：由置布政使而設湖南巡撫，由受總督節制而獨立自主。就中國本部十八省而言，湖南發展成爲行省，是晚近的事。

湖南的上層組織，除巡撫布政使之外，亦如他省，尚有按察使和提督學政。傳統政治的三大功能，爲「教化萬民、催科田賦、確保治安。」布政使既因巡撫的關係而退居部屬地位，其功能由「掌一省之政」而「專司錢穀之出納」，幾與今日的財政廳長無異。按察使「掌省內刑名案件」，是司法與保安的混合體。學政在官秩上爲正二品，非進士出身不能簡用，地位原比布、按兩司優崇，這與儒家的正統思想有密切關係。但由於僅僅主持學務及歲科兩考，政治上的實權反而不如布按兩司。惟三足鼎立的形勢，頗合於現代化功能演分 (Functional differentiation) 的要求，惜未能進一步專化而已。

布、按兩司以下的機構爲府、州、縣。省的行政結構本爲三級制(省、府、州縣)。但州的地位則較爲複雜，有時與府相埒，有時又與縣平行，端視其是否爲直隸州，或有無屬縣。直隸州必定有屬縣，地位與府相等，非直隸州而有屬縣，雖上承知府的命令，地位仍稍高于縣。惟散州則完全與縣無異。由此可見州的地位使地方行政系統有混亂的現象。因此，在傳統的演進中，州的地位或升或降，不與府平行，則列爲與縣相等的單位，僅保持傳統的名稱而已。

湖南于康熙三年設布政使司時，領七府二州：(長沙府、衡州府、寶慶府、岳州府、常德府、辰州府、永州府、郴州、靖州)，當時尚有司、衛、所等特殊機構。管轄西部偏遠地區及苗僑聚落之處。雍正七年，改西北角的永順司爲永順府，升岳州府屬的澧州爲直隸州；雍正十年，升衡州府屬的桂陽州爲直隸州；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升辰州府屬的沅州爲沅州府；湖南變爲九府四州，成爲定制。

府州縣之外，尚有直隸廳四，卽鳳凰、乾州、永綏及晃州。此四廳爲本省的特別行政區，爲治理苗僑而設。鳳凰、乾州、永

綏三廳成立於嘉慶二年（一七九七），晃州廳成立於二十二年（一八一七）。廳的地位與縣相等，民國以後均分別改為縣治。

茲分列各府州所屬縣治如左：

長沙府：長沙縣、善化縣、湘陰縣、瀏陽縣、醴陵縣、湘潭縣、寧鄉縣、益陽縣、湘鄉縣、攸縣、安化縣、茶陵州，共十二州縣，在本省中北部，洞庭湖之南方。

衡州府：衡陽縣、清泉縣、衡山縣、安仁縣、耒陽縣、常寧縣、酃縣，共七縣，在本省中南部。

永州府：零陵縣、祁陽縣、東安縣、道州、寧遠縣、永明縣、江華縣、新田縣，共八州縣，在本省南部。

寶慶府：邵陽縣、新化縣、新寧縣、武岡州、城步縣，共五州縣，在本省中西部。

岳州府：巴陵縣、平江縣、臨湘縣、華容縣，共四縣，在本省東北部，洞庭湖之東北方。

常德府：武陵縣、桃源縣、龍陽縣、沅江縣，共四縣，在本省中北部，洞庭湖之西方。

辰州府：沅陵縣、瀘溪縣、溆浦縣、辰谿縣，共四縣，在本省西部，為山區地帶。

永順府：永順縣、保靖縣、龍山縣、桑植縣，共四縣，在本省西北角，山區地帶。

沅州府：芷江縣、黔陽縣、麻陽縣，共三縣，在本省西部山區。

郴州：永興縣、宜章縣、興寧縣、桂陽縣、桂東縣，共五縣，在本省東南部。

靖州：綏寧縣、會同縣、通道縣，共三縣，在本省西南部。

澧州：安鄉縣、石門縣、慈利縣、安福縣、永定縣，共五縣，在本省北部，洞庭湖西北方。

桂陽州：臨武縣、藍山縣、嘉禾縣，共三縣，在本省南部，永州府與郴州之間。

四廳：乾州廳、鳳凰廳、永綏廳、晃州廳，在本省西部，辰州府之西側。

以上九府四州四廳，共計七十五單元③。

府州縣的功能，仍以教養百姓、催科田賦，確保治安為主。惟治理廣狹不一，各有承屬關係。一府之長為知府，正四品，一州之長為知州，從四品或正五品，一縣之長為知縣，從六品或正七品。

地方組織中尚有道之設置。道有地區及事務性質之不同。因地區之需要而設置者，類乎省與府之間的行政機關；以事務性質而設置者，則為布、按兩司的下屬組織。④湖南兩者兼而有之（見表一）。糧儲道及塩法長寶道為事務性質者，因糧儲及塩法在傳統時代至為繁鉅，非常設此二者不足以因應。誠如李國祁指出，事務性道員在中國現代化蛻變初期有相當的重要性⑤。蓋由於其帶有專業化精神之故。地區性的道有四，均為分巡道。辰永靖道兼為兵備道，原因是此一地區苗僮歷來多亂，塩法道兼長寶道，則因此一區域為本省精華之所在。分巡道的功能在督促府州縣地方政治之推展，有似省、府之間的連接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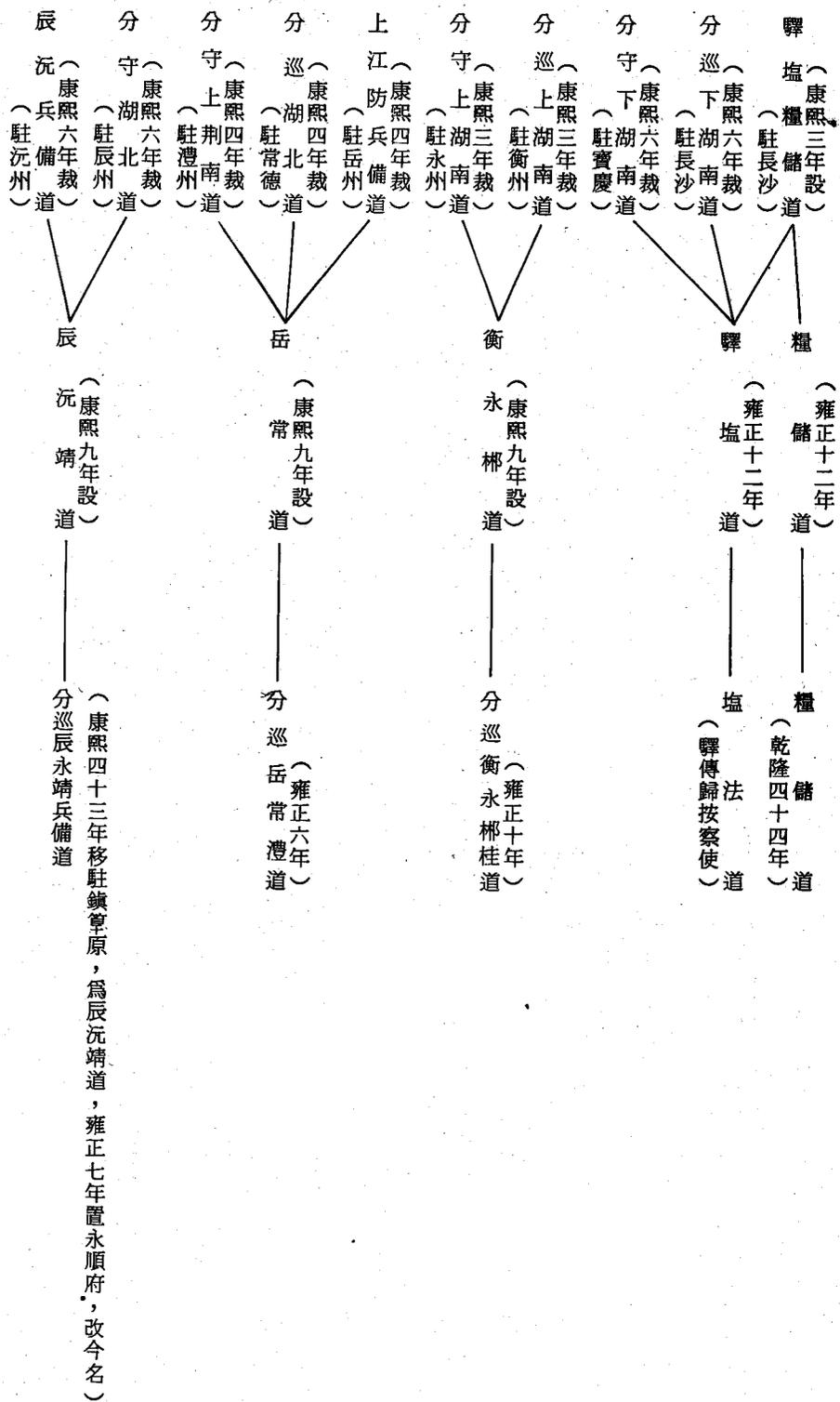
(二) 政治作為

湖南名士王闈運嘗謂，湘中政治為他省所不及。王氏未進一步確指湘政的特點何在，而僅謂「湘（政）勝他省」，而他省「鮮有當意」之政⑥。傳統政治的功能，如前所述，在推動儒家教化，催收賦稅，確保治安，王氏所指者，當不外乎此。欲詳細說明本區域中傳統政治的良窳，非本文之目標所在，以有限的篇幅亦難一一詳為陳述。然如利用量化的觀察分析，或可得一概略性的瞭解。以下所選定的量化資料，為湖南省通志（光緒十一年本）中的名宦列傳八五九人⑦，規納他們在任時期的突出貢獻，頗能反映本省傳統時期的政治發展方向。

傳統地方官吏的突出行為，大略有下列八項：(一)確保治安（剿平匪亂）；(二)撫綏苗僮；(三)力倡文教；(四)賑救災荒；(五)獎勵農耕；(六)興利建設；(七)操守清廉；(八)斷訟及整肅民風。（見表二及附表一）在各類功勳中，以力倡文教比例最高（二八九人，三三·六八%），確保治安次之（一一〇人，一二·九九%），斷訟及賑災又次之（各一一〇人，一二·八二%）可見傳統的政治，在于文教與治安（撫綏苗僮，嚴格言之，亦治安問題）。政權的穩定性因文教而達成者，是積極的；因綏靖而達成者，是消極的。無論消極或積極，均以安定為原則。社會安定，則一切足矣。所以建設地方及獎勵農耕的比例是微弱的。政治之所以不能有突破性的發展，蓋由于傳統型態不求變化之故。傳統型態的形成，因素甚多，如儒家的教義，如保守專制政治，皆為最明顯者，此非本文討論範圍，可以不論。

列傳官吏中（見表三及附表二），以知縣的人數最多，這是縣治單位多的關係。就比例而言，巡撫入傳的最高。巡撫為一省之長，領導地方發展，其不能突破傳統政治，下屬當然不會有「標新立異」的表現。

表一 湖南各道演變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表二 列傳人物的功勳

列傳原因	人數	比例
剿平匪亂	一二〇	一三·九九
撫綏苗僞	五三	六·一八
力倡文教	二八九	三三·六八
賑救災荒	一一〇	一二·八二
獎勵農耕	四三	五·〇一
興利建設	五四	六·一八
操守清廉	八〇	九·三二
斷訟整民風	一一〇	一二·八二
共計	八五九	一〇〇

資料來源：湖南省通志，卷 104

表三 列傳各級官吏人數

	定額(A)	入傳人數(B)	平均數(B/A)
總督	1	27	27
巡撫	1	38	38
布政使	1	6	6
按察使	1	7	7
道員	5	23	4.6
知府	9	78	8.6
知州	4	39	9.7
知縣	75	631	8.4
總計	97	859	8.8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卷 104

從任官情形來探討湖南的傳統政治，亦可有若干發現。傳統以科第功名出身者入仕輔佐皇帝的統治權。科舉有進士、舉人、貢生、生員等高下之分^⑧。進士最高，舉人次之，貢生、生員又次之。傳統的價值觀念，認為功名愈高，為政愈有良好的表現。湖南各級官吏出仕情形與此一價值觀念是相互吻合的。

總督、巡撫與布按兩使，是省級的上層官吏，進士出身者比例最大，表四及附表三所示，此四類官吏之進士出身者，平均高達百分之四三·五，布政使最高（四六·八），巡撫次之（四五·二），按察使又次之（四二·一），總督殿後（三九·八）。舉人出身者亦有相當比例，（百分之一一·五），貢生出身者，僅得百分之四·三。生員例無入仕資格，此處比例佔百分之二·三，蓋有捐納的情形存在，與監生相等，可以列入異途，合臆監等雜途出身者計之，高達百分之三十以上。無論如何，仍以正途出身者為主。

道員的任官情形，因為道為省與府之間的連接體，或因特殊需要而設置，屬於中上級的官吏，仍以進士舉人出身者居多數，（約百分之五十）可惜目前資料（見表五及附表四）的不明數所佔比例甚大，（百分之四十七）不能徹底了解，但未知數似不影響正途出身者的正確比例，蓋「不載」一欄，多屬雜途和捐納，依照何炳棣及張仲禮的說法，清朝前期入仕者，重視正途出身，太平天國之亂以後，異途者反較正途者多，實因捐納泛濫之故^⑨。自第五表中的「不載」一欄看來，道員非正途出身者，清代前期與後期並無太大的差異。

知府知州在地方官中，亦為中級官吏，但正途出身者，已減至百分之四十二，（不明部份百分之五七，似以雜途者居多。）比例反而不如知縣。（六二·六九%，見表六、七及附表五、六），究應如何解釋，目前尚不敢遽下斷語。

綜合言之，湖南省各級官吏的出身，以正途為主，異途為輔，除知府知州一層情形較為特殊外，餘均可見其重視功名出身一斑。惟科第功名對於現代化有何助力與阻力，此與儒家思想有密切關係。西方學者多有指責儒家思想阻碍現代化者，雖言之鑿鑿，未必擊中要害。^⑩著者嘗論蛻變中人物的適應性，有功名而又接受西方知識者，則適應性大，不具新知識者，則適應性弱^⑪。惟問題不在新知識之有無，而在於有無接受新知識的意願。若干科第出身者，受儒家思想先入為主的影響，常有排拒外來思想的趨勢，而清季具有蛻變意願者，亦多為儒家思想的功名人物。反之，如辜鴻銘一類曾經接受相當完整的西式教育者，其反對現代化

表四 湖廣總督、湖南巡撫、布、按二使出身比較

職稱	出身	進士	舉人	貢生	生員	監生	廩 ^①	其 ^②	不明	總計	人數 比例
湖廣總督		45	9	6	5	8	20	15	5	113	人數
		39.82	7.96	5.31	4.43	7.08	17.70	13.27	4.43	100	比例
湖南巡撫		57	24	6	6	6	12	8	7	126	人數
		45.24	19.05	4.76	4.76	4.76	9.52	6.35	5.56	100	比例
布政使		51	10	3	0	4	2	3	36	109	人數
		46.79	9.17	2.75	—	3.67	1.83	2.75	33.03	100	比例
按察使		59	14	6	4	8	3	7	39	140	人數
		42.14	10.00	4.29	2.86	5.71	2.14	5.00	27.86	100	比例
共計		212	57	21	15	26	37	33	87	488	人數
		43.44	11.68	4.30	3.07	5.33	7.58	6.76	17.83	100	比例

①包括世襲

②包括筆帖式、官學生、佐領、侍衛等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 11 年本）卷 104

清代徵獻類編

清史稿，職官志三

表五 道員出身比例

職 稱	進 士	舉 人	貢 生	廩 生	不 載	總 計	人 數	比 例
督 理 糧 儲 道	17	4	2	1	16	40	人 數	
	42.50	10.00	5.00	2.50	40.00	100	比 例	
鹽 法 長 寶 道	17	5	2	0	25	49	人 數	
	34.69	10.20	4.08	—	51.02	100	比 例	
分 巡 衡 永 郴 桂 道	30	4	0	0	26	60	人 數	
	50.00	6.67	—	—	43.33	100	比 例	
分 巡 岳 常 澧 道	25	8	3	0	33	69	人 數	
	36.23	11.59	4.35	—	47.83	100	比 例	
分 巡 辰 永 沅 靖 兵 備 道	15	6	1	0	28	50	人 數	
	30.00	12.00	2.00	—	56.00	100	比 例	
共 計	104	27	8	1	128	298	人 數	
	38.81	10.07	2.99	0.37	47.76	100	比 例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11年本），卷121								

表六 知府知州出身比較（一六六四—一八八三）

出身 府州別	進士	舉人	貢生	不載	共計
長沙府	27	12	3	35	87
衡州府	24	4	2	38	68
永州府	14	9	2	35	60
寶慶府	8	10	2	46	66
岳州府	15	7	2	42	66
常德府	22	11	3	40	76
辰州府	11	6	3	32	52
永順府※	6	8	0	13	27
沅州府	13	9	1	27	50
郴州	13	13	3	34	63
靖州	7	8	3	33	51
澧州	9	17	3	31	60
桂陽州	8	9	0	35	52
總計	177	123	27	451	778
比例	22.75	15.81	3.47	57.97	100

※雍正七年（1729）設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11年本）

卷121。

表七 知縣功名出身

	人數	比例
進士	786	20.26
舉人	1,334	34.39
貢生	312	8.04
廩生	1	0.03
不載	1,446	37.28
共計	3,879	100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二十三。

却最爲激烈。由此可知，排他主義，不在於先有某種思想，而在於個人的個性、所處的環境、及一念之間的取捨，儒家的思想不必就是排他的。這一個問題，當另文討論。

官吏出身與治績的關係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出身高者固可以有良好的治績，出身低者何嘗沒有力求表現的意願。但任期的久暫確與貫徹理想息息相關。任期間短，雖有理想而不克實現；任期過長，則難免趨向腐化。故相當時間的任期確爲有理想者所要求的條件。歐美國家的元首任期通常在四至六年之間，地方長官，經選舉產生者，亦不短于三、四年。傳統時期湖南的任官久暫如何？以下之說明可以得見一斑（註一二）。

總督、巡撫、布、按使任期：清廷一向採不久任政策，俾避免總督巡撫在地方上建立強大的勢力（註一三）。湖南的情形亦不例外，不足兩年任期者高達百分之五十九（見表八及附表七），四年以上之任期者，不過百分之十七。中國傳統時期之缺乏突破性發展，似乎亦與不久任政策有關。若然，湖南自不能例外。

道員任期：道員任期的情形，似屬相當理想，平均任期高達三·六九年。（見表九及附表八）。

知府、知州、知縣任期：此三種地方官的任期較之出任道員者又進一步加長，平均在四年左右。（註一四）（見表十及附表九），由此觀之，中下級地方官吏有較多實現抱負的機會，王闈運推贊湘政良好，或許指的是府、州、縣層面。

二、紳士與百姓

（一）傳統教育

教化萬民爲儒家思想重要的一環，自科舉制度建立以來，學校與科舉有不可分的關係，尤其經科舉而獲得功名者，享有特殊權利，形成紳士與百姓的兩級社會。本節略談湖南的傳統教育及科舉考試，說明儒家理想在此一地區的實施情形，及科舉考試所形成的兩級社會一斑。

傳統的教育有官學與學校之分。官學係爲滿清宗室、八旗子弟及隱襲宗族而設，學校則爲一般民衆所建。本省無官學，學校則有書院及義學（註一五）。本省的石鼓書院創于唐朝，是全國最早的書院（註一六）。可見文風興起甚早，但最負盛名的是嶽

表八 湖廣總督、湖南巡撫、布、按兩使任期比較

職別 \ 任期	一年以下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以上	總計
總督	39	27	18	7	6	4	3	0	3	4	111
比例	35.14	24.32	16.22	6.31	5.41	3.60	2.70	—	2.70	3.60	100
巡撫	49	31	17	5	14	2	4	1	2	1	126
比例	38.89	24.60	13.49	3.97	11.11	1.59	3.17	0.79	1.59	0.79	100
布政使	30	24	22	14	5	2	5	2	1	0	105
比例	28.57	22.86	20.95	13.33	4.76	1.90	4.76	1.90	0.95	—	100
按察使	45	39	28	9	8	3	2	0	0	1	135
比例	33.33	28.89	20.74	6.67	5.93	2.22	1.48	—	—	0.74	100
總計	163	121	85	35	33	11	14	11	6	6	477
比例	33.98	25.17	21.25	7.57	6.92	2.31	2.94	2.31	1.26	1.26	100

資料來源：同第四表

表九 道員任期(1644~1833)

道 別 \ 任 期	二年以下	二年至四年	四年以上	不 明	總 計	平均任期
督 理 糧 儲 道	11	16	13	0	40	2.25
比 例	27.50	40.00	32.50	—	100	
塩 法 長 寶 道	13	17	19	0	49	4.08
比 例	26.53	34.69	38.78	—	100	
分 巡 衡 永 郴 桂 道	12	27	21	0	60	3.88
比 例	20.00	45.00	35.00	—	100	
分 巡 常 岳 澧 道	20	22	23	4	69	3.33
比 例	28.99	31.88	33.33	5.80	100	
分 巡 辰 永 靖 道	16	10	24	0	50	4.70
比 例	32.00	20.00	48.00	—	100	
共 計	72	92	100	4	268	3.69
比 例	26.87	34.33	37.31	1.49	100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121。

表十 知府、知州任期比較（1646～1883）

府州別	二年以下	二至四年	四年以上	不明	共計	平均任期
長沙府	32	32	23	0	87	2.72
衡州府	15	29	24	0	68	3.49
永州府	19	19	22	0	60	3.95
寶慶府	20	20	26	0	66	3.59
岳州府	17	28	21	0	66	3.59
常德府	20	34	22	0	76	3.12
辰州府	15	10	26	1	52	4.56
永順府※	2	6	19	0	27	5.70
沅州府	13	18	19	0	50	4.74
郴州	16	21	21	5	63	3.76
靖州	11	12	28	0	51	4.65
澧州	11	22	19	8	60	3.95
桂陽州	5	9	22	16	52	4.56
共計	196	260	292	30	778	4.03
比例	25.19	33.42	37.53	3.86	100	

※雍正七年（1729）設。

資料來源：湖南省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121。

麓書院，大儒名士多出于此。經統計，本省共有大小書院二七七所，義學二四六所，（見表十一及附表十）但據光緒二十四年的調查，實際活動的書院僅得一三九所，義學的情形不詳。（註一七）大體言之，書院較義學為發達。湖南重書院而輕義學。在人文發達的區域，書院多而義學少，乾州、鳳凰、永綏諸廳，則多義學而少書院，蓋義學專為苗徭而設。書院的程度較高，義學則墮乎其後。（註一八）

表十一 書院與義學分布

府	州	書院	義學
長沙	府	77	38
衡州	府	34	32
永州	府	21	16
寶慶	府	19	20
岳州	府	12	1
常德	府	14	7
辰州	府	16	4
永順	府	5	31
沅州	府	6	12
郴州	州	20	6
靖州	州	12	15
澧州	州	28	6
桂陽	州	10	1
四廳	廳	3	57
共	計	277	246

資料來源：湖南省通志
卷 68 ~ 70

湖南義學，除了苗徭區域外，甚不受重視，此或許與該省的富庶有關。義學專為貧苦而設，家有餘力，則入書院而不入義學。同時中國一向有「富者不教書，貧者不讀書」的風氣，也是義學無人問津的原因。所以湖南的社會，不期而然形成了兩級社會——識字與不識字，此與他省似無不同之處，十九世紀以前的中國，百分之八十為文盲（註一九），蓋由于有能力入書院者究屬極少數之故。

學校原以解惑授業為宗旨。自科舉制度建立，授學校以服務科舉，學校與科舉已難嚴格畫分。凡入學校者，其目的不在獲得知識，而是搏取功名，作為入仕的進階。此一發展趨勢，影響極為深遠。科舉時代學術思想之窒礙，多有論者，在此不贅，以下所討論者，為科舉制度下之湖南文風一斑。

(二)科舉考試

科舉制度，湖南本與湖北合闈，凡鄉試大比，士子莫不趕赴武昌一顯身手。但是自康熙皇帝移偏沅巡撫駐節長沙，湖南無異一獨立行省，士人即感家鄉已是文風鼎盛，不願意繼續依附于湖北。因此，要求自建貢院，獨立舉辦鄉試。偏沅巡撫亦多有與湖廣總督分庭亢禮者。自李發甲奏請分闈，歷任巡撫莫不循例入奏，一則強調文風已開，再則宣稱洞庭風大，交通不便。如是反復請求十餘年。康熙五十六年終於同意所請，准自建貢院。雍正二年正式分闈，定舉人名額四十九名，副榜九名。乾隆十二年，因撥出學額四名給予貴州，減為四十五名。咸豐以後，又因捐納而有增額，多時高達百餘名（註二〇）。若就進士中額而言，全國十八省中湖南居第十四位，僅稍高于廣西、雲貴、甘肅等數省，文風顯然並不突出（註二一）。

湖南的文風在全國平平，本身的發展亦參差不一。按清朝的規定，各州縣有一定的學額，大縣二十二名，中縣二十名，小縣十八名（註二二）。本省大縣甚少，中縣多集中于洞庭湖四周及湘江流域的州縣，西部及西南部地區，多屬小縣。三十二及附表十一所示各府州學額，廩增生均有膏火，（附生無之），可以看出學額較多的府州，必然比學額少的地區發達。新生與加廣，顯示日後有了新的發展。由于太平天國之亂，軍需增加，捐一萬兩者加廣學額一名，駱秉章為巡撫時，得各府州捐餉，故若干州縣有新生一至三名及增廣附生額，此與提高文風頗有關係。

從各府州舉人與進士的中額情形，亦可以略窺本省文風高低不一，（見表十三及附表十二），長沙、岳州、常德、衡州諸府中額甚高，靖州、桂陽、永順等府州則甚為落後。長沙府的情形特別突出，遠非其他府州所可望其項背。從時間上來觀察，進士舉人的中額情形，各府州的發展確有不同。清人入關、三藩之亂，湖南受到嚴重的破壞，最先得迅速復元者，為長沙、衡州二府。順康時期的進士中額以岳州、常德二府較高，但十八世紀末葉以後，長沙、衡州二府中額大增。再從城市與鄉村觀察，城市的中額較多，各府的首縣人數突出，此或與商業發達有關係，落後而貧瘠的地區，則難與匹敵。以永順府而言，「唐以來，草昧數千百年，然後沐浴王化。」（註二三）雖然乾隆時由司而升為府，究竟落於其他府州之後。靖州桂陽州都是山區，開化遲緩，情況與永順無異。

任何社會均不免層次之分，中國的傳統社會自不例外，儒家思想有「君子」、「小人」之別，有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

表十二 湖南學額分配及發展情形（1850~1905）

學額 府州	廩增生	附生	新生	加廣	共計
長沙府	280	221	—	135	636
衡州府	140	108	—	50	298
永州府	200	127	22	26	375
寶慶府	150	100	10	46	306
岳州府	120	82	33	—	235
常德府	120	80	—	26	226
辰州府	120	65	3	11	199
永順府	34	44	—	8	86
沅州府	90	49	—	7	146
乾州	18	22	6	—	46
郴州	130	95	7	16	248
靖州	90	63	6	3	162
澧州	110	71	—	28	209
桂陽州	90	47	3	5	145
四廳	32	22	6	—	60
共計	1,724	1,196	96	361	3,377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45。

表十三 湖南進士舉人中額(1646~1882)

府 州	州 縣 數	舉 人 數	每 縣 平 均 舉 人 數	進 士 數	每 縣 平 均 進 士 數
長 沙 府	12	2,072	172 ⁺	359	30 ⁻
衡 州 府	7	497	71	72	10 ⁺
永 州 府	8	161	20 ⁺	19	2 ⁺
寶 慶 府	5	299	50 ⁻	39	8 ⁻
岳 州 府	4	381	95 ⁺	49	12 ⁺
常 德 府	4	272	68	45	11 ⁺
辰 州 府	4	87	21 ⁺	10	2.5
永 順 府	4	28	7	1	0.25
沅 州 府	7	90	13 ⁻	3	0.5 ⁻
乾 州 州	3			1	0.5 ⁻
郴 州 州	6	144	24	14	2 ⁺
靖 州 州	4	25	6 ⁺	3	0.75
澧 州 州	6	216	36	21	3.5
桂 陽 州 州	4	25	6 ⁺	10	2.5
共 計	75	4,295	7	646	9 ⁻

資料來源：湖南省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130, 140~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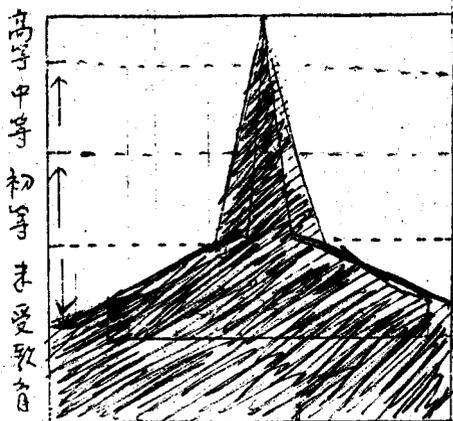
的主張，顯然承認社會階梯的存在。儒家以為只有教育才可以使人平等，但是自科舉與教育相連接，有功名者享有某些特權，非一般人民所可企及。尤其功名為入仕的進階，一旦獲得，官半職，便就成為勞心者——統治階級。此一看法，社會學家多有論者（註二四），不必贅述。

湖南的學田七十三萬餘畝，為全國之冠（表十四）。雖然，有機會接受完整儒家教育的，仍然十分有限，搏取功名更是難上加難。邵陽鄉土志有一則頗饒趣味的統計數字，全縣人口一百二十餘萬，「習儒業者」不過六千人，比較之下，一百人中難得一人為儒者。該志又謂，屬於「士」階層者，不過百分之一，可見一地之能提筆書寫者，實屬鳳毛麟角（註二五），邵陽雖不是全省最發達的地區，仍不失為大縣。其情形如此，其他州縣可以想見。以此為準，可以得到一個假設的錐形構圖：（圖一）有機會受教育者為極少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民為茫然無知的大眾。

表十四 各省學田比較

省名	學田（畝）
直隸	142,988
山東	41,772
山西	27,798
河南	21,071
江蘇	41,858
安徽	22,018
江西	6,800
福建	9,070
浙江	30,017
湖北	12,057
湖南	730,080
陝西	5,520
甘肅	31,125
四川	2,300
廣東	15,116
廣西	13,407
雲南	1,488
貴州	4,418
共計	1,158,903

資料來源：大清會典（乾隆六十年）卷10，頁9~10。



圖一 湖南教育假象圖

此一兩級社會，領導者為紳士階級。組織團練，興修道路等地方建設，由紳士領導；鄉約、鄉飲酒等社會化儀式，由紳士主持（註二六），一般鄉民惟紳士的馬首是瞻。傳統社會即在此一模式下延續。所幸科舉制度有其彈性，一朝讀書考中功名，身份立即改變，較之貴族世襲社會，是有相當流動性的。

以上所述，可以得一結論，湖南文風並非鼎盛，接受完整儒家教育的，不過百分之一。二，絕大多數的民衆均為文盲。現代化的目的在消除文盲，提高知識水準，這是湖南急待改進的中心課題之一。

三、作物與災害

(一) 耕地與作物

討論湖南的農業經濟，不免聯想到「兩廣熟，天下足；湖南熟，湖廣足」這一句諺語。這不僅是諺語，也是湖南人的豪語。顯示湖南的農業經濟是十分有潛力的。惟其潛力大到何種程度，則必須進一步說明。

首先要了解的，是湖南的耕地面積和食糧年產量。清朝土地向無丈量，原因一則以為地廣人稀，無此必要；再則丈出必須升

科，增加人民負擔，「貽害於民」，無論官吏或人民多持反對態度。最有趣的是，皇帝亦不主張丈量，以為丈量為擾民事動，所以清朝二百餘年，始終沒有精確的田畝數（註二七）。清朝湖南的耕地面積是根據明之魚鱗冊而來，加上歷年新墾升科土地，其大略數字如表十五。溯自明朝初年（一、四〇〇），那時耕地面積不過一千萬畝。到了清朝乾隆三一年（一七六六），耕地面積擴至五千萬畝之多，較前已增五倍。以後雖然稍有增加，為數（六千六百萬畝）極其有限。民國以後，稍趨減少。表中的數字，取自 Dwight Perkins 的最新估計。但大體與舊有的數字相差不遠。以最大的數字（六千六百萬畝）折算，得四百四十萬頃，合四萬四千平方公里，略等於本省面積二十%。這個數字是否合理呢？

湖南另有一句俗語，說該省「三山六水一分田」，這句話形容該省地勢多峻壁山坡，有碍農業利用（註二八）。過去的若干記載，一再強調湖南可資利用的土地已多開發。乾隆時期，巡撫楊錫福在「陳明米貴之由」摺中，指出「荒地已墾，耕地已無增加。」（註二九）所指的是洞庭湖四周及湘江流域的情形。郭嵩燾在湘陰縣志中亦言該縣「墾無虛土。」（註三〇）不僅沿湖地區有如此的記載，就是南部西部山區亦多稱地盡其利。如桂東縣志言「深谷高陵，種植雜糧，幾無隙地。」（註三一）道州志云：「凡山頭地角，開墾無遺。」（註三二）攸縣志云：「重巖峻嶺，……墾種幾遍。」（註三三）城步縣志亦言開墾無遺，土山皆已闢為水田。（註三四）永綏廳是西部最為偏僻的地區，「山多田少，近年開土成田者甚多。」（註三五）也是充分開墾的話。雖然如此，湖南的可耕地，是否全省二十%的面積就是最大極限，則屬疑問。正因為明朝初年至清朝乾隆年間耕地面積增加了百分之五百，顯示有一種潛力存在，尚有發展的餘地。劉大鈞謂湖南墾地面積指數在民國初年為五九·二%，就是一證。（註三六）據估計，沿湖米產為總量的二分之一（註三七），湘水流域亦不下於四分之一，如此則全省米產，集中於洞庭盆地及湘水中下游。傳角今說，米產以湘潭最多，保靖最少（註三八）。這是平原與山區的明顯對照。

洞庭盆地與湘水流域的米產，均為二熟，過去的產量向無統計，惟一的參考數字為民國二十年的九四、五八一、一三一石，此一數字，平均分配，每一湖南人可得三石三斗七升（以人口三千萬計）（註三九）如果逆推至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是時人口二千一百萬，即使年產量減為民國二十年的九十%（八千五百萬石），湖南的糧食仍然是富富餘餘的。根據估計，食米的消耗量，一人一年約二石五斗七升（每天一斤左右）（註四〇）如此，每人尚可節餘八斗有餘。民國時湖南每年可節餘一千二百萬

表十五 近代湖南耕地面積

年 別	耕地面積 (千畝)	增加比例	人口總數 (千人)	平均每人所得 (畝)
1400年 (明建文2年)	10,000	20	5,300	5.1
1766 (乾隆31年)	50,000	100	8,900	5.6
1873 (同治12年)	66,000	132	21,000	3.1
1913 (民國2年)	58,000	116	24,000	2.4
1933 (民國22年)	58,000	116	30,000	1.9

資料來源：

耕地：Dwight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p.229,236.

人口：張朋園，近代湖南的人口與都市發展

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五期（民66年4月）

表十六 洞庭湖區與湘水流域稻作增產情形

年 代	縣 名	每 畝 產 量 (石)	資 料 來 源
康熙 24 年 (1685)	澧 陵 縣	1.82	長沙府志 (康 24 年本) 卷 4, P. 74-80
	湘 潭 縣	1.6	
	益 陽 縣	1.2	
乾隆元年 (1736)	瀏 陽 縣	1.7-1.8※	縣志 (乾 46 年本) 卷, 153, P. 611
乾隆 3 年 (1738)	湘 潭 縣	1.68	縣志 (乾 46 年本) C10, P. 26
乾隆 8 年 (1743)	益 陽 縣	1.46	縣志 (同治 13 年本) 卷 6, P. 18
乾隆 9 年 (1744)	湘 潭 縣	2.0	縣志 (乾 46 年本) 卷 10, P. 26-27
乾隆 10 年 (1745)	長 沙 縣	1.98	縣志 (嘉 15 年本) 卷 10, P. 65
乾隆 11 年 (1746)	長 沙 縣 善 化 縣 瀏 陽 縣	1.97	長沙府志 (乾 12 年本) 卷 23, P. 78-85
乾隆 26 年 (1761)	湘 潭 縣	2.0	縣志 (乾 46 年本) C10, P. 26-27
乾隆 38—40 年 (1773—5)	湘 潭 縣	2.1	全上卷 10, P. 30-33
嘉慶 2 年 (1797)	湘 陰 縣	5-6※	縣志 (道光 3 年本) 卷 14, P. 29
同治 2 年 (1863)	益 陽 縣	3.28	縣志 (同 13 年本) 卷 6, P. 18
同治 7 年 (1869)	湘 潭 縣	5※	王業鍵※※
光緒 15 年 (1889)	湘 潭 縣	4※	王業鍵※※

產量均為根據佃租五五對分析算而得之間接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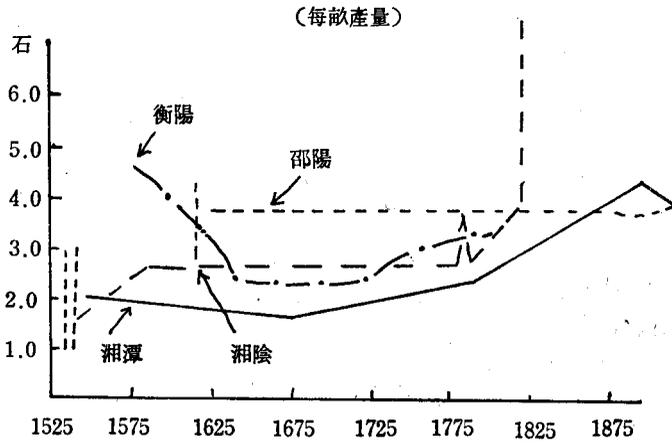
※直接數字。

※※ Wang-Yeh-Chie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Peasant Economy in Hunan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1" 未刊稿, 轉引自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p. 129.

石，同治時當可節餘三千一百萬石，而謂該省每年米之出口為三百萬石（註四一），應是最保守的估計。如果湖南人的主食佐以雜糧，則食米尚有更多的節餘。H. B. Morse 估計湖南每年出口米一千萬石（註四二），是一個相當合理的估計。這又顯示出湖南的財富有其潛力。（註四三）

湖南稻米的產量是不斷增加的。以洞庭湖四周和湘水流域為例，清初頻年有戰爭，破壞甚大，以至產量僅每畝一二石，與明朝時的產量相近。但以後秩序恢復，產量逐漸上升。至十八世紀末，已三倍於前。（詳表十六、十七）（註四四）湘潭、湘陰、衡陽、邵陽四縣有較為詳細的生產數字 E. Rawski 作成一個比較表（註四五），更能顯示這四個地區的稻作增產情形。（見圖一）

圖二 湘潭等四產米區稻作增產情形



資料來源：見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p. 129.

表十七 邵陽等三縣米產增產情形 (每畝產量)

年份	邵陽 (石)	湘陰 (石)	衡陽 (石)
1606	3-4	1534	1-3
1669	3.36	1563-4	2.5
1712	3.12	1747	2.0
1763	3.2	1755	3.0
1789	3.2-4.8	1756	2.0
		1792	3.2
		1797	5-6

資料來源：同表十六

當然，稻作產量的多寡，視水田本身的肥瘠及耕作技術的改進而決定；肥沃的水田產量一定較貧瘠的為多，施肥的水田，產量亦應比之缺少肥料者多。湖南田分三等九則，上田每畝可產四至五石，中田三至四石，下田二至三石。此從民國初年水田等則、價值、產量可以推測清朝二百年的大略情形。（見表十八）

表十八 湖南田地等則及產量估計

等第	每畝價值	產量
甲	100元以上	4.29石
乙	80 " "	3.75石
丙	60 " "	3.46石
丁	40 " "	2.97石
戊	20 " "	2.57石
己	10 " "	2.05石
庚	10 以下	1.57石

資料來源：鄭震宇，“中國之佃耕制度與佃農保障”地政月刊，卷一，期三一四，（22年，3、4月）

田地施肥，湖南人有「刀耕火種」的傳統觀念，耕作之前「先伐林木，縱火焚之」，得到天然肥料（註四六）。所以除了傳統的人畜肥料外，湘人早已有化學肥料的知識。他們製造化學肥料是「燬石為灰」，亦即將石灰石焚燒成肥料，既能肥田，又有殺蟲之效。黔陽縣志記製造肥料及施肥的一貫作業云：

「燬石為灰，將糶時，撒灰於田，而後耘之，色黃者一夕而青。」（註四七）

農民有此經驗，是為稻作產量逐漸增加的原因之一（註四八）。

除去稻米的生產之外，農民又兼種雜糧，增加收益。計雜糧中有小麥、大豆、高粱、小米、玉米、大麥、花生、甜薯、甘蔗等。南方人視小麥為雜糧，第一南方人多半喜歡吃米飯而少吃麵餅，第二小麥的產量不多，直到南宋孝宗年間，湖南只有衡州、永州等三府種植小麥（註四九）。由於湖南的氣溫較高而潮溼，適合谷類生產，小麥的生產一直不受重視，十八世紀的產量與十

二世紀時無大差異（註五〇）。

洞庭湖一帶的小米是有名的。小米的種植在秋天，時洪水季節已過，多半可以豐收（註五一）。花生是十六世紀初由葡萄牙人傳入的。十八世紀以前並不普遍，湖南有花生當在十八至十九世紀間（註五二），甜薯是十六世紀中葉傳入中國的，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湖南才普遍種植（註五三）。

傳統時期，雜糧生產無統計數字，根據高玉鐘所統計民國二十一年的產量，僅得二百六十餘萬公斤（註五四）。十九世紀的產量蓋不超過此數。產量雖然不大，亦不無小補。

糧食作物之外，本省尚有非糧食作物。木材及茶葉均甚有名。湖南的森林面積高達四〇、九三六、八三〇畝，佔全省面積一九%，比之於全國森林面積（九七五、〇九二、九九五畝）亦有四·二%，僅次於東北，有相當的地位。森林大多分布於南部及西部山地，產於湘江流域者稱東湖林，產於沅江流域者稱西湖林，以松、桐、柏、楠、樟、梓諸木最多，東湖林佔四〇%，西湖林六〇%。皆為價值甚高之木材，且有桐油副產品，為全國大宗。據估計，湖南的宜林地可發展至一、〇七七、二八五、〇〇〇畝，為本省面積五〇%（註五五）。

湖南的茶葉，北宋時已經有名。陸羽的茶經中就提到衡山、茶陵兩縣的茶，惜因茶質不佳，難與福建、安徽茶相提並論。但湖南茶大宗出口，以酥酪為主食的游牧民族十分歡迎，有其經濟上的地位。產地在長沙、寶慶、辰州、常德諸府，尤其是安化、武岡、新化、桃源諸縣出產最多（註五六）。

菸草、苧麻、棉花等亦為湖南的重要經濟作物，菸草面積在民國年間已高達一一、〇〇〇畝，（全國二一六、〇〇〇畝）產量一七、五五一、〇〇〇公斤（全國三四八、七一二、〇〇〇公斤）。苧麻有三萬餘擔，棉花則為全國之第六位，次於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江西（註五七）。這些經濟作物在十八十九世紀，當亦有助於農村生活的改進。

（三）天然災害

以上所述，可知湖南在正常的情況下，農業經濟是樂觀的。但農業經濟往往受天災人禍的影響而呈不景氣，湖南的災害多為水患，而各地的水患又以洞庭湖四周州縣為最嚴重。

洞庭湖面積六千餘方公里，是長江的天然水庫。由於吞吐江水，難免淤積沈澱，久而久之，調節作用大減。據估計，江水盛漲時，入湖水量爲二七、四〇〇秒立方公尺，帶來的泥沙爲二六、二〇〇秒立方公尺。加上湘資沅澧的挾沙量二、四〇〇秒立方公尺，合共達二八、六〇〇秒立方公尺。但是從城陵磯吐出的水量只有一三、八〇〇秒立方公尺，泥沙量四、四〇〇秒立方公尺，一吐一納，流量停滯其半，泥沙量停積二四、二〇〇秒立方公尺，高達八〇%，可見淤積之嚴重（註五八）。洪水泛濫，往往形成水災。漢唐以來，歷有水患記錄，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已有詳說。明朝以後，淤積已十分嚴重，湘陰湖面，「深不逾尺，湖水略與地平。」（註五九）巴陵縣志指出「往日深水之處，已填泥二丈有餘。」（註六〇）湖之中央更是「沙灘迭起，分隔爲東西二湖，西側湖尤淺，不便舟楫。」（註六一）

湖底淤積，湖水自然溢出，岳陽風土記謂巴陵舊日市場，宋時已湮沒江心。湖邊人家，乾隆時本無水患，到了光緒初年，已是「水深三尺」。（註六二）洪水季節（四—七月）水勢洶湧，湘資沅澧入湖之水概非其敵，迫澧水入沅水，迫資水入湘水，由是水系紊亂，壅塞爲患，便成了沿湖四周的水災。淤積與洪水實爲水患的主因。

造成水患的另一原因爲侵佔湖地。洪水夾泥沙入湖，久而形成沙洲，土質肥沃，墾爲稻田，可得豐厚收穫。因此，築圍成田者，湖之四周皆是。墾湖成田，此與政府的疏於防止甚有關係。郭嵩燾指出：乾隆五年，特下廣勸開墾之詔，零星土地，聽免升科，富民爭起響應。報墾無虛處，不數年間，湘陰一縣便有五萬餘畝的墾地，（見表十九）實際上所佔的都是湖地。爲了避免湖水泛濫，皆築有限防，洪水既不能進入平時的洪泛區，勢必侵入他處。因此，造成重大災害。

侵佔湖地，乾隆時期巡撫范時綬、陳宏謀等人均會上奏，請禁墾湖地爲農田（註六三）。但因地方紳士的阻力，不能澈底執行，幾乎年年皆有水患。（水患頻率見表二十及附表十三）道光末平一潰，損失尤重：「哀鴻遍野：長沙城門，乞丐沿途皆是。」（註六四）水患災劫生命財產，往往亦同時帶來瘟疫，後果更是嚴重。易君左回憶他的家鄉龍陽（今漢壽）受害的情形說

「水患成爲故鄉嚴重的禍害。全縣境內，臨江臨湖，都築有堅固的堤防，但是潰堤的驚耗，對於安居樂業的老百姓是一種最大的恐怖和威脅。因爲堤一潰決，洪水淹沒稻田，全部農產一洗而空。我幼時在故鄉，每年總有一次由家人帶到堤壩，看

表十九 湘陰縣湖田面積

時間	地名	墾田 (畝)	隄長 (丈)
明代	荆塘	8,248	4,350
	塞梓	6,490	4,350
	古塘	5,051	3,737
	軍民	1,398	1,740
清康熙以前	沙田	9,302	3,971
	莊家	685	1,140
	黃公	657	1,020
	魯家	1,284	1,500
	楊柳	677	1,350
	荀荀	960	1,549
	金盤	3,120	3,345
	灣斗	1,158	1,390
	韓灣	7,186	5,840
	買馬	940	1,225
余東	余家	2,890	3,396
	東莊	2,630	4,000
	合計	52,676	43,903

資料來源：湘陰縣圖志卷 22。

表二十 湖南歷年災害

年份	災區州縣數	災別
1691	3	水
1703	3	旱
1727	10	水
1729	1	水
1735	1	兵
1746	5	水
1747	11	水
1749	8	水
1752	3	旱
1764	5	水
1769	4	水
1786	5	水
1788	5	水
1789	3	水
1805	1	水
1806	2	水
1809	7	水
1823	5	水
1831	7	水
1832	7	水
1834	14	水 旱
1836	9	水 旱
1837	9	水
1838	8	水

年 份	災區州縣數	災 別	年 份	災區州縣數	災 別
1839	9	水	1885	7	水 雹 虫
1840	8	水	1887	17	水 雹
1841	9	水	1888	5	水
1842	9	水	1889	15	水
1843	5	水	1890	11	水
1844	10	水	1891	11	水
1845	6	水	1892	10	水
1846	8	水 旱	1893	11	水
1847	8	水	1894	13	水
1849	12	水	1895	12	旱
1851	1	水	1896	12	水
1852	9	水 旱	1897	12	水
1855	11	水旱兵	1898	13	水 旱
1857	10	水	1899	11	水 旱
1858	13	水	1900	15	水
1860	11	水	1903	10	水
1870	1	兵	1907	17	水 旱
1873	15	水	1908	9	水
1884	15	水	1909	13	水
			1910	15	水 旱

資料來源：1691~1845，根據湖南通志，（光緒 11 年本）卷 54。

1846~1910，根據李文治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一）頁 720~722。

到江湖波浪洶湧，人民搶救的緊張情形；如果堤岸被洪流衝破一個大孔，或有裂痕，泥土填塞來不及，就用數十數百的人身，猛力抵住，有時這一大群人被一個大浪頭捲入水裡，使我幼稚的心靈受著重大的創傷。……

大水帶來許多災害，瘟疫即其一。漲水後，蛇蟲蚓蟻也像人們一樣逃水，都爬了出來，垃圾和污穢的什物全浮在水面。水退後幾個大太陽天的蒸發，便發生時疫：「所以」每年一入夏季，全縣三十萬人民就開始提心吊膽！」（註六五）

一個地區有水災，往往亦有旱災，在傳統社會中，農民對水旱是談虎色變的，湖南自不例外。湖南人常說：「不怕五月十三漫，只怕五月十三斷。」（註六六）這是形容雨水不至的一個大限。湖南的雨量大多集中在四—七月。如果生長季節雨量不足，便注定了歉收。所謂靠天吃飯，便是指雨水的問題。雨水既不宜太多，亦不宜太少，這當然是水利未修的關係。乾隆十五年，湖南米貴，巡撫楊錫福在奏摺中指出「近日荒土雖已盡闢，而水利尙未盡興。」（註六七）所指的是陂塘堰壩、水車脚車諸種水利工程之不興（註六八）。雖然湖南有湘資沅澧的廣大水域，仍不能不以塘蓄水，以水車送水，但究多困難，旱災自然不免。

水旱之外，尙有兵災，此與政治之是否安定息息相關，當另文討論。表二十所列水旱兵禍之頻率及波及地區，取材自湖南通志蠲免一章。災害情形若不至相當嚴重地步，中央不致蠲免賦役。水旱兵三者比較，水患頻率最高，爲害亦最大。水患地區如上文所示，在洞庭湖四周，自順治元年至光緒元年，二三十年間，經常受水侵害者爲華容（六七次）、武陵（四三次）、澧州（四二次）、安鄉（四二次）、龍陽（四一次）、沅江（四十四次）、岳州衛（三七次）、巴陵（三四次）、湘陰（二五次）、臨湘（二四次）、益陽（十九次）等十一州縣（註六九）。顧炎武說：「華容、安鄉（等州縣）歲苦水患，蓬壘而處，幾無人色。」（註七〇）此爲明末清初之情形。以後洞庭湖淤積日甚，災情愈重。郭嵩燾稱湘陰「自道光以來，水患日劇，夏潦盛水，高於隄數尺，隄齧城亦就圯。」（註七一）湘水亦不時泛濫，衡山縣志云：「近水諸農，其田常苦水潦。」（註七二）不過略舉一例而已。

水、旱、兵患影響收成是一定的。茲將道光元年至宣統二年（一八二一—一九一二）各年收成多寡列出如第二十一、二十二表。湖南的收成趨勢，夏收約當七成，秋收則爲八成。顯示夏天因雨季的水災問題，往往使收成難於超過八成，而夏季以後，雨量適中，收割時秋高氣爽，常有八成以上的收穫。中國近代農業經濟史料一書會將各省收成加以比較，湖南收成略遜於江西一省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表二一 湖南季節收成

成 年 代	季 數	夏 季	秋 季	成 年 代	季 數	夏 季	秋 季	成 年 代	季 數	夏 季	秋 季
1821	7 ⁺	7 ⁺	8 ⁺	1843	7 ⁺	7 ⁺	9	1865	6 ⁺	6 ⁺	7 ⁺
1822	7 ⁺	7 ⁺	8 ⁺	1844	—	—	8 ⁺	1866	7 ⁺	7 ⁺	7 ⁺
1823	7 ⁺	7 ⁺	8 ⁺	1845	7 ⁺	7 ⁺	—	1867	7 ⁺	7 ⁺	7 ⁺
1824	7 ⁺	7 ⁺	8 ⁺	1846	—	—	7 ⁺	1868	6 ⁺	6 ⁺	—
1825	7 ⁺	7 ⁺	8 ⁺	1847	7 ⁺	7 ⁺	—	1869	6 ⁺	6 ⁺	—
1826	—	—	8 ⁺	1848	7 ⁺	7 ⁺	7 ⁺	1870	7 ⁺	7 ⁺	7 ⁺
1827	7 ⁺	7 ⁺	8	1849	—	—	—	1871	7 ⁺	7 ⁺	7 ⁺
1828	—	—	—	1850	7 ⁺	7 ⁺	—	1872	7 ⁺	7 ⁺	7 ⁺
1829	—	—	—	1851	7	7	7 ⁺	1873	7 ⁺	7 ⁺	—
1830	7 ⁺	7 ⁺	—	1852	7	7	6 ⁺	1874	—	—	7
1831	—	—	7 ⁺	1853	7 ⁺	7 ⁺	7 ⁺	1875	7 ⁺	7 ⁺	7 ⁺
1832	7 ⁺	7 ⁺	—	1854	7 ⁺	7 ⁺	7 ⁺	1876	6 ⁺	6 ⁺	7 ⁺
1833	7 ⁺	7 ⁺	8 ⁺	1855	6 ⁺	6 ⁺	7 ⁺	1877	6 ⁺	6 ⁺	7 ⁺
1834	7 ⁺	7 ⁺	—	1856	7 ⁺	7 ⁺	7 ⁺	1878	6 ⁺	6 ⁺	7 ⁺
1835	—	—	6 ⁺	1857	6 ⁺	6 ⁺	7	1879	7 ⁺	7 ⁺	7 ⁺
1836	7 ⁺	7 ⁺	8 ⁺	1858	6 ⁺	6 ⁺	—	1880	7 ⁺	7 ⁺	7 ⁺
1837	7 ⁺	7 ⁺	8 ⁺	1859	6 ⁺	6 ⁺	7 ⁺	1881	7 ⁺	7 ⁺	7 ⁺
1838	7 ⁺	7 ⁺	8 ⁺	1860	6 ⁺	6 ⁺	—	1882	7 ⁺	7 ⁺	7 ⁺
1839	7 ⁺	7 ⁺	8 ⁺	1861	6 ⁺	6 ⁺	7 ⁺	1883	7 ⁺	7 ⁺	7
1840	7 ⁺	7 ⁺	8 ⁺	1862	6	6	7 ⁺	1884	7	7	7 ⁺
1841	7 ⁺	7 ⁺	8 ⁺	1863	6	6	7 ⁺	1885	6 ⁺	6 ⁺	7 ⁺
1842	7 ⁺	7 ⁺	—	1864	6 ⁺	6 ⁺	7 ⁺	1886	6 ⁺	6 ⁺	7 ⁺

成 年 代	季 節 數	夏 季	秋 季	成 年 代	季 節 數	夏 季	秋 季
1887	6 ⁺	6 ⁺	7 ⁺	1901	6 ⁺	6 ⁺	6 ⁺
1888	6 ⁺	6 ⁺	6 ⁺	1902	7 ⁺	7 ⁺	7 ⁺
1889	6 ⁺	6 ⁺	6 ⁺	1903	6 ⁺	7 ⁺	7 ⁺
1890	—	—	7 ⁺	1904	6 ⁺	7	7
1891	—	—	7 ⁺	1905	6 ⁺	6 ⁺	6 ⁺
1892	—	—	7 ⁺	1906	6 ⁺	6 ⁺	6 ⁺
1893	6 ⁺	6 ⁺	7	1907	6 ⁺	6 ⁺	6 ⁺
1894	6 ⁺	6 ⁺	6 ⁺	1908	6 ⁺	6	6
1895	6 ⁺	6 ⁺	6 ⁺	1909	7 ⁺	—	—
1896	6 ⁺	6 ⁺	6 ⁺	1910	7 ⁺	—	—
1897	6 ⁺	6 ⁺	7	1911	6 ⁺	—	—
1898	6 ⁺	6 ⁺	6 ⁺				
1899	6	6	6 ⁺				
1900	6 ⁺	6 ⁺	6 ⁺				

資料來源：根據清代農業生產收成表編製，
轉見李文治編“中國近代農業史
資料” P. 755~760

表二二 湖南州縣歷年收成分類分組統計

州 縣 年 代	收 成 數	州 縣 總 數	不 滿 六 成	六 成 以 上	七 成 以 上	八 成 以 上	州 縣 總 數	不 滿 六 成	六 成 以 上	七 成 以 上	八 成 以 上
1821	31	—	2	9	20	74	—	1	3	70	
1825	33	—	—	19	14	70	—	—	7	63	
1830	32	—	2	21	9	75	—	3	45	27	
1835	33	—	6	20	7	75	2	35	28	10	
1840	33	—	7	15	11	75	—	2	12	61	
1845	33	—	2	13	18	75	—	—	3	72	
1850	33	—	5	20	8	75	—	5	28	42	
1855	33	4	12	13	4	75	1	9	40	25	
1860	34	5	8	10	1	75	2	6	37	30	
1865	34	7	13	12	2	75	4	21	38	12	
1870	33	4	14	15	—	75	5	18	40	12	
1875	33	3	15	13	2	75	3	13	42	17	
1880	33	2	10	18	3	75	1	8	45	21	
1885	33	2	4	25	2	75	2	15	48	10	
1890	33	4	11	18	—	75	3	3	56	13	
1895	31	2	13	15	1	70	18	17	30	5	
1900	34	3	11	17	3	76	27	20	25	4	
1905	34	13	9	11	1	76	4	25	47	4	
1910	35	17	11	5	2	—	—	—	—	—	

資料來源：同前，頁 768。

而已，可見他省的災害，比之湖南更爲嚴重。換而言之，如果湖南的水利改善，九成的收穫應該是沒有困難的。

四、社會救濟

任何型態的社會，在其演進的過程中，均難免發生危機；有了危機，領導階層必然試圖加以救濟，社會救濟系統及慈善事業由此而產生。中國是個傳統的農業社會，其最大的危機爲水旱兵災。救濟此「天災人禍」，倉儲系統及慈善事業不斷在改進中。本節將就此兩者，約略加以討論。

(一) 倉儲系統

中國有倉儲，蓋起於兩千年前。漢初，賈誼論積貯，或爲最早之「積谷防飢」論者。此一觀念極得羣衆的支持。最初行於邊郡，頗有成效。隋設義倉，唐設義倉，都發生了救災的功效。宋王安石用常平倉錢爲青苗錢，以行之不得其人，一時多所詬病。但朱熹再次斟酌常平倉法推行於浙東，積貯之效大著。自此立倉儲以平糶，成爲一種傳統（註七三）。

倉貯分三類：常平倉、社會倉、義倉。其分別或因倉的所在地或所貯稻穀的來源不同而異名，其作用皆爲救濟。常平與義倉大多設於州縣治所在地，但義倉也有建貯於鄉村者。社會則完全散建於鄉村。常平倉爲公倉，由政府出資買穀存儲，但亦接受富豪的捐贈。義倉與社會完全由私人捐贈，有的由政府管理，有的由民間自行經營。（註七四）

湖南的倉儲稱常平與社會，前者爲政府所建，後者爲民間所建。康熙四十三年定大州縣積儲不得少於萬石，中縣八千石，小縣六千石（註七五），成爲定制。

倉的功能分兩方面，一爲放穀，一爲救濟。所謂「春夏出糶，秋冬糶還」，有平價米的作用。每當青黃不接之季，平價放出，民皆有食。秋間收穫，米價下落，如數收回，以待次年之需，即爲放穀。如遇凶荒之年，將米穀發放災戶，維持社會安定，是爲救濟（註七六）。

湖南的倉貯系統雖然在管理上不時發生弊病（註七七），大體上甚有績效。雍正年間定貯量爲七〇二、一三三石，至乾隆十三年時儲存高達一、二五六、四一四石，溢出五十餘萬石，已出借之四九、三〇六石，出糶穀二一八、六八〇石，存銀一八一、

九二五兩，皆未計算在內。平均每州縣的貯量多在一二萬石以上。是時江浙缺糧，向湖南告糴，曾撥三十餘萬石接濟，可見湖南的富有一斑（註七八），確為名符其實的漁米之鄉。大體言之，最富有的州縣為長沙、瀏陽、醴陵、湘潭、益陽、寧鄉、湘鄉、攸縣、茶陵、衡陽、清泉、衡山、零陵、祁陽、郴州、靖州、慈利、桂陽等，儲糧均在萬石以上。較差的州縣為：華容、永定、保靖、永順、桑植。最差的為永綏、乾州二廳，但儲量均不下於數千石（註七九）。

湖南共有常平倉九十八所，社倉五七九所。分布于全省各州縣。（見表二十三及附表十四），由于管理上的種種困難，此一制度在嘉慶以後呈衰落現象（註八〇）。太平軍之亂，幾乎完全破壞。常平倉為最大的儲糧倉，原儲量為一百五十餘萬石；而亂平之後，咸豐十一年加以檢查，僅存三十二萬石，不足原儲量的五分之一。若干州縣，一粒無存，（見表二十四及附表十四），

表二十三 常平倉與社倉之分布

府州名	常平倉數	社倉數
長沙府	15	141
衡州府	9	43
永州府	9	91
寶慶府	8	82
岳州府	7	12
常德府	5	30
辰州府	5	13
永順府	9	6
沅州府	4	35
郴州州	6	26
靖州州	4	32
澧州州	7	17
桂陽州	5	31
四廳	4	11
共計	98	579

資料來源：湖南省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 55。

此一傳統的制度，雖然並不十分理想（註八一），但救濟急需於一時，確實有相當的作用。不幸此後再也不能恢復舊觀。民國以後，倉儲系統益發不振，已是名存實亡。

表二十四 常平與社會儲量

府州名	原儲量 (石)	咸豐八年 儲量(石)
長沙府	527,000	85,700
衡州府	191,000	87,200
永州府	134,300	47,700
寶慶府	58,000	29,500
岳州府	113,300	12,400
常德府	121,000	400
辰州府	80,000	0
永順府	57,000	25,400
沅州府	78,800	4,000
郴州	34,000	7,500
靖州	26,000	3,300
澧州	55,800	11,900
桂陽州	27,000	1,500
共計	1,540,200	327,000

資料來源：湖南省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55。

(二) 慈善救濟

「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在貧富不均的社會中，難免發生此一不合理的現象。但相反的，在貧苦無告的社會中，亦有好心者出面加以救濟，不使其發展至無法收拾而動搖社會根本。湖南的貧富不均，尤其是土地分配懸殊，與江南情況無二，本文不及一一敘述。僅略論其慈善救濟。

湖南的慈善救濟，大約可分為養老院、育嬰堂、救濟院三類，或由政府出資辦理，或由民間捐資自辦，偶亦有官民合辦者，茲分述如下：

養老院：有普濟堂及養濟院兩類，大約前者為政府所設，後者為民間所設。各府州縣所創辦的普濟堂，以長沙者最具規模，該堂創於乾隆四十二年，咸豐二年重建，收容老人五百人，其經費係由府庫撥銀四萬兩生息一四千兩，按歲支銷。養濟院則各縣

表二十五 慈善事業機構

府州名	普濟堂	養濟堂	育嬰堂	同善堂 (仁)	共計
長沙府	6	10	19	5	40
衡州府	—	7	6	2	15
永州府	2	7	9	1	19
寶慶府	1	5	5	1	12
岳州府	1	4	3	4	12
常德府	—	4	4	4	12
辰州府	—	4	4	3	11
永順府	1	4	4	2	11
沅州府	1	3	3	—	7
郴州	—	4	4	—	8
靖州	—	1	3	1	6
澧州	1	7	6	—	13
桂陽州	—	4	4	—	8
共計	13	64	74	23	174

資料來源：湖南省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43，

頁51~70

多有設置，收容老人數人至數十人不等。入院者每日給米一升，銀四至六釐，可以維持一最低限度生活（註八二）。
 育嬰堂：湖南棄嬰溺嬰的風俗甚為普遍，著者曾經有所論列（註八三）。為了防範殺嬰，地方官及慈善人士一面告誡勸阻，一面普設育嬰堂加以救濟。湖南各州縣普遍設有育嬰堂，某些州縣因棄嬰風氣太甚，不得不設數所。（註八四）舉例言之，湘潭富庶，棄嬰風熾，有育嬰堂五所，可收容嬰兒三百名。堂田四、七六九·五畝，經費甚為充足（註八五）。長沙一育嬰堂，有

乳婦七十名，「一房止住二婦，一婦止養一嬰」（註八六）可見甚有規模。但僅有堂田數十畝或數畝者，亦不在少數，收容數嬰而已（註八七）。

救濟院：貧苦無依者，往往亦在救濟院救濟範圍之內。惟傳統最重視救濟守節之寡婦，故保節堂、勵節堂、卹鄉廢局等名目甚為普遍。以長沙之保節堂為例，這是一甚具規模的收容所，該堂設於道光年間，太平軍時一度廢弛，同治三年重建，十一年又增勵節堂一所，收容年紀較輕而子女幼小之寡婦，合共卹養廢婦七六五人。原先保節堂定額一五〇名，每歲給錢七千文，勵節堂則加給五千文，年給一萬二千文。後因待缺廢婦過多，經費不足，減為八千文，如此增額一五〇名，最後達於七百餘名（註八八）

貧苦無告者，設卹無告堂救濟之。曾國荃序長沙卹無告堂云：因「貧富不均，太平天國亂後，瘠苦日衆，：以塩釐兩局酌提若干協濟無告者，每年可活窮黎一千餘人。」該局設於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每年有田租二、一四九石為經費，全部由士紳籌捐（註八九）。

此外，尚有同善堂之救生施棺，漏澤園之設置義塚，皆與慈善事業有關，茲將湖南各州縣各項慈善事業列表如下，可以略見其普遍性一斑。（見表二十五及附表十六）

結 論

本文討論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第一是官僚體系，第二是社會結構，第三是農作生產，第四是社會救濟。雖然沒有全面涵蓋，已足以反應傳統與現代化的關係。有利於現代化的是稻米生產，每年千萬石的穀米剩餘，如若善加運用，可以加速現代化的發展。何以不能？官僚系統的沒有作為是顯然的。傳統的官吏重視儒家教化，催科田賦，維持治安三者，態度是消極的。推行儒家教化的結果，只形成了紳士與百姓的兩極社會，識字率只有百分之二十左右。文盲過多的社會是不會有作為的。催科田賦，其目的是為了供給官僚羣的俸祿，並無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觀念，自然沒有現代化的取向。維持治安更是消極的。地方有亂事，以軍隊壓平之，不會追究亂事的根本由來。

總之，從天然環境而言，「漁米之鄉」，有利於現代化，政治與社會環境於現代化不利。故論湖南現代化的助力與阻力，助

力小而阻力大，即使唯一的助力——農業生產——也未完全發揮。湖南的水利不修，「靠天吃飯」，有了災變，受害的下層貧苦大眾還必須加以救濟，因此慈善事業應運而生，然其性質也是消極的。由此可以斷定，傳統的本質是缺少作爲的。

註 一：湖南省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七八，頁十五。

註 二：趙爾巽，清史，職官志。

註 三：湖南省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五，頁一二一—一二五。

註 四：李國祁，「明清兩代地方行政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期（六一年七月）；沈任遠、陶希聖，明清政治制度，頁九五。

註 五：見註四。

註 六：王闈運，湘綺樓尺牘，頁五〇—八〇。

註 七：卷一〇—一一〇九。

註 八：士紳定義，見 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p. 3-21.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 30-31, 90-93, 本文採後說。

註 九：同前，詳 Chang, p. 137-39; Ho, 30-34, 310.

註 一〇：Barrington Moore Jr.,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p. 62-227; Marion Lery Jr., "Contrasting Factors in Modernization of Japan and China", in S. Kuznets et al (eds.), *Economic Growth*, p. 496-536

註 一一：張朋園，「從民初國會選舉看政治參與——兼論蛻變中的政治優異分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七期，三六三—三九七。

註 一二：各級官吏之背景，詳附表。

註 一三：魏秀梅，「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督撫的人事嬗遞」，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四期（六十三年五月）。

註 一四：湖南省的情形與李國祁之全國統計，恰好相反。見李著「清代基層地方官人事嬗遞現象之量化分析」，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三期（六十三年二月）。

註 一五：書院在城市，得官吏與士紳的支持，程度較高，財源亦較豐富。義學、社學則不如書院，多設於鄉村，不受重視。據學政全書云，社學始於明，太祖命五十戶立一社學，聘請知名生員執教。滿清人關，順治九年（一六五二）命各鄉立社學，雍正元年（一七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二三) 命各州縣在較大之鄉村立社學，俾十二至二十歲之青少年子弟有進學機會。義學始於康熙四十一年(一七〇二)，是年於北京崇文門外立義學，三年之後，為貴州苗人部落設義學，五十二年(一七一三)諭全國各地普設義學，供貧窮子弟就讀。一般言之，社學與義學並無嚴格之區別，漢人的學校稱社學，苗族的學校稱義學。但康熙至乾隆時期。語意正好相反。另一說法，謂社學為鄉村之學，義學則鄉村城市均有。詳 K. C. Hsiao, *Rural China*, p. 235-40.

註 一六：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百，頁八五八九。

註 一七：諭摺彙存，(文海本)第四十冊，頁八二三六。

註 一八：光緒二十四年的書院膏火及獎賞計：銀一九、九九三兩，洋三、五四六元，分四四、〇九三串，數一九、九一七石(見巡撫陳夔龍奏即諭摺彙存，光緒戊戌二十三日，文海本第十冊，頁八二三五—八二三七)。

註 一九：Evelyn S. Rawski,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p. 23, 241; 張朋園「勞著：清代教育及大眾識字能力」，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九期，頁四四五—四六一。

註 二〇：湖南省通志，卷一六三，頁一一一。

註 二一：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p. 228.

註 二二：商衍鑒，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十三。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p. 77.

註 二三：「永順小志」，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六秩，頁二一五—二一六。

註 二四：詳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p. 1-52, 255-56.

註 二五：邵陽鄉志，(光緒三十二年本)，卷11。

註 二六：K. C. Hsiao, *Rural China*, p. 263-65, 284-87, 309-13, 316-17, *T'ung-tsu Ch'u, Local Government*, p. 160, 161, 175, 182-183, 328, note 94.

註 二七：陳登原，中國田賦史，頁二〇六—二〇九。按明宣德年間會推動丈量，但地方官「恐取駭於上而貽害於民，乃以大畝核小畝，取金原額之數，所以各縣大地有以小地一畝餘折一畝，遞增至八畝以上折一畝者。」萬曆中又有丈量，但因田有肥瘠，為配合計，畝之大小不一，所以糧冊上的畝數，並不實際，冊與畝自此分，稱為「活地死畝」。亦有以產量計數者，所謂石田，愈發不知畝數。詳萬國鼎，「中國田賦鳥瞰及其改革前途」，地政月刊，卷四，期二—三。(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註 二八：張其昀，「瀟湘夜雨」，國風半月刊，(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註 二九：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九。

註 三〇：湘陰縣圖志，(光緒六年本)，卷二十五，頁廿五。

- 註三一：桂東縣志，（同治七年本），卷十，興除，頁三十三；轉見李文治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頁九一九。
- 註三二：道州縣志，（光緒四年本），卷十，風土，轉見同右。
- 註三三：攸縣志，（同治十年本），卷五四，雜識，頁七；轉見同右。
- 註三四：城步縣志，（同治七年本），卷十，興除，頁三十三。
- 註三五：永綏廳志，（宣統元年本），卷六，風俗，頁二十；轉見同註三十一。
- 註三六：劉大鈞，「中國農田統計」，在中國經濟問題。頁三十六
- 註三七：Evelyn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p. 116, 221, note 29.
- 註三八：傅角今，湖南地理志，頁一三八。
- 註三九：同右
- 註四〇：支那省別全誌——湖北省，頁五四五。
- 註四一：孫敬之，華南地區經濟地理，頁二六五，轉見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p. 131.
- 註四二：H.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p. 251.
- 註四三：陳重民根據哈佛大學教授伊士特 (E. M. East) 的說法，謂一人最低生活需一·六九畝，因此下結論，謂嘉慶時湖南的耕地已感不足，實忽略了湖南有二熟的條件。（轉見羅爾綱，「太平天國前後的人口壓迫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卷八，期一，頁三七—四一）。
- 註四四：轉錄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p. 115.
- 註四五：同右，頁一二九。
- 註四六：湖南省通志，卷六十，頁四。
- 註四七：黔陽縣志，（同治十三年本），卷十六，頁二。
- 註四八：下列諸志，均言及施肥情形：沅州府志，（同治十二年本）卷十九，頁八；臨湘縣志，（同治六年本），卷二十四，頁八；衡陽縣志，（光緒二十一年本），卷十一，頁五；又見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p. 222 (note 38)。
- 註四九：宋史，卷一七三，頁十二。（四部備要本）。
- 註五〇：雍正硃批諭旨，冊五十四，頁七五。轉見 Ping-ti Ho, *Population*, p. 179.
- 註五一：湘潭縣志（明嘉靖三十三年本），卷一，頁十四；常德縣志（嘉慶十八年本），卷十八，頁三；轉見 Ping-ti Ho, *Population*, p. 181.

註 五二：同右，頁一九二。

註 五三：Marshall Broomhall, *The Chinese Empire: A General and Missionary Survey*, p. 172.

註 五四：高玉鐘，「中國產業地理」，地學雜誌，第二十二年第二期（民國二十三年），頁一四七—五四。

註 五五：同右；伊援一，「振興湖南森林意見書」，地學雜誌，第十一年一期，（民國八年）。

註 五六：重德田著，蔡懋棠譯，「清末湖南茶業的新開展」，食貨，新二卷七期，（民國十一年）。

註 五七：Ping-ti Ho, "The Introduction of American Food Plants into Chin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57, No. 2, (April, 1955).

註 五八：王益厓，中國地理，頁四六四—六六。

註 五九：湘陰縣圖志，（光緒六年平），卷二十二，頁九。

註 六〇：巴陵縣志，（同治十一年本），卷六，頁十一—十二。

註 六一：張其昀，「瀟湘夜雨」，國風半月刊，（二十二年四月十五）。

註 六二：范致明，「岳陽風土紀」，在古今逸史第十八冊。

註 六三：乾隆十六年范時綬任巡撫，中央令其將墾田呈報升科納賦。經丈量結果，湘陰、益陽有私墾田千餘頃，多半瀕臨洞庭湖。范氏認為應將之毀棄，俾湖水暢流，不致發生水災。乾隆嘉許之。二十八年范氏二度任巡撫，指出「洞庭湖橫互八百餘里，容納川黔粵楚之水，濱湖居民多築圍墾田，與水爭地，從前雖經查毀，尚有未盡。」再度請毀湖田。但范氏在任未久，不克實現。以後陳宏謀任巡撫，亦奏請禁止圍湖成田，地方紳士阻撓，又不克徹底實行。見湘陰縣圖志。（光緒六年本），卷五，頁一，卷二十二，頁七—九；湖南省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一〇五，頁十九—二十。

註 六四：見註六一。

註 六五：易君左，大湖的兒女，頁三一—四。

註 六六：巴陵縣志，（同治十一年本），卷十一，頁十三。

註 六七：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九，頁九。

註 六八：陂塘爲蓄水池，備灌溉之用。詳見長沙府志，（康熙二十四年本，卷四，頁七九—八十）、湘潭縣志（乾隆四十六年本，卷十，頁二六—三十二），長沙縣志，（嘉慶十五年本，卷十，頁六一—六六），襄陽縣志，（同治十三年本，卷六，頁十七—十九）水車見衡山縣志（光緒元年本卷十），善化縣志卷五，頁十一—十二；湖南省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之末，頁十五；腳車見衡山縣志卷十。（光緒元年本）。

- 註 六九：詳湖南省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五四。
- 註 七〇：同右，卷之末，一，頁四，引天下郡國利病書。
- 註 七一：湘陰縣圖志，（光緒六年本），卷一，頁七。
- 註 七二：衡山縣志，（光緒元年本），卷二十，頁五。
- 註 七三：湘陰縣圖志，（光緒六年本），卷二十一，頁三五—三七；藍山縣志（民國二十二年本），卷十九，頁一。
- 註 七四：K. C. Hsiao, Rural China, p. 144-5.
- 註 七五：湘陰縣圖志，（光緒六年本），卷二十一，頁三十七。
- 註 七六：湖南省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五五；劉翠溶、費景漢合著「清代倉儲制度功能初探」（中研院經濟所經濟論文，卷七，期一，一九七九年）對倉儲功能有詳細分析。
- 註 七七：如管理不得其人，掙克侵欺——出糶克扣，入糶時多取，監守自盜等。詳湖南省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五五。
- 註 七八：同右，卷五五，一〇五。
- 註 七九：同右，卷五五。
- 註 八〇：K. C. Hsiao, Rural China, p. 147-48, 153-159
- 註 八一：劉翠溶，「清代倉儲制度穩定功能之檢討」，（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經濟論文，卷8期，一九八〇年）指出清代倉儲可供全國人同時食用十五至二十天。
- 註 八二：湖南省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四三，頁五一—一七。
- 註 八三：張朋園，「近代湖南的人口與都市發展」，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五期（六十六年）頁四四七—四八七。
- 註 八四：同註八一。
- 註 八五：湘潭縣志，（嘉慶二十三年本），卷二十，頁一；（光緒十五年本），卷二，頁六一—十二。
- 註 八六：長沙縣志，（同治十年本），卷九，頁十二。
- 註 八七：詳湖南省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四三，頁五一—一七。
- 註 八八：同右，卷四三，頁五四—五五。
- 註 八九：同右，頁五四。

附表一 湖南省官吏治績

職稱	治績 人數 比例	確保治安	剿平匪亂	撫綏苗僞	力倡文教	賑救災荒	獎勵農耕	地方建設*	操守清廉	斷整肅 民風 訟	合計
總督		8	7	3	-	1	5	2	1	27	
		29.63	25.93	11.10	-	3.70	18.52	7.40	3.70	100%	
巡撫		5	10	9	6	1	4	1	2	38	
		13.16	26.32	23.68	15.79	2.63	10.53	2.63	5.26	100%	
布政使		2	-	1	1	1	1	-	-	6	
		33.33	-	16.67	16.67	16.67	16.67	-	-	100%	
按察使		2	1	-	-	-	-	2	2	7	
		28.57	14.29	-	-	-	-	28.57	28.57	100%	
提學使		-	-	9	-	-	-	1	-	10	
		-	-	90.00	-	-	-	10.00	-	100%	
道員		2	2	9	3	-	2	3	2	23	
		8.70	8.70	34.78	13.04	-	8.70	13.04	8.70	100%	
知府		12	4	34	5	4	3	8	8	78	
		15.38	5.13	43.59	6.41	5.13	3.85	10.26	10.25	100%	
知州		6	1	13	5	2	4	3	5	39	
		15.38	2.56	33.33	12.82	5.12	10.26	7.69	12.82	100%	
知縣		83	28	211	91	34	34	60	90	631	
		13.15	4.44	33.44	14.42	5.39	5.39	9.51	14.26	100%	
總計		120	53	289	110	43	53	80	110	858	
		13.99	6.18	33.68	12.82	5.01	6.18	9.32	12.83	100%	

*包括造橋興修水利、修廟、建育嬰堂、義倉、修城。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冊5、卷104.P2201-2304

附表 1-1 湖廣總督治績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朝代	治績 人數	確保治安	剿平匪亂	撫綏苗僞	力倡文教	賑救災荒	獎勵農耕	地方建設	操守清廉	斷整肅民風 訟	合計
順治		2									2
康熙		1	3	2			1	1	1		9
雍正				1				1	1		3
乾隆		2	2					2			6
嘉慶		1						1			2
道光		1	2							1	4
咸豐		1									1
同治											-
合計		8	7	3	-	-	1	5	2	1	27
比例		29.63	25.93	11.10	-	-	3.70	18.52	7.41	3.70	100%

資料來源：同前表

附表 1-2 湖南省巡撫治績

朝代	治績 入數	確保治安	剿平匪亂	撫綏苗僞	力倡文教	賑救災荒	獎勵農耕	地方建設	操守清廉	斷整肅民風 訟	合計
		順治	1		1						
康熙			1	3	2			1		7	
雍正			1	1			1		1	3	
乾隆	1	5	2	2	2	3			1	16	
嘉慶		2	2	1						5	
道光	2	1		1						4	
咸豐	1									1	
同治										-	
合計	5	10	9	6	2	4	1	2	38		
比例	13.16	26.32	23.68	15.79	2.63	10.53	2.63	5.26	100%		

資料來源：同前表

附表 1-3 湖南布政使治績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朝代	治績 人數	確 保 治 安	剽 平 匪 亂	撫 綏 苗 徭	力 倡 文 教	賑 救 災 荒	獎 勵 農 耕	地 方 建 設	操 守 清 廉	斷 整 肅 民 風 訟	合 計
順治											-
康熙						1	1	1			3
雍正											-
乾隆					1						1
嘉慶											-
道光											-
咸豐		2									2
同治											-
合計		2	-	1	1	1	1	1	-	-	6
比例		33.33	-	16.67	16.47	16.67	16.67	16.67	-	-	100%

資料來源：同前表

附表 1-4 湖南按察使治績

朝 代	治 績 人 數	確	剿	撫	力	賑	獎	地	操	斷	整	合
		保	平	綏	倡	救	勵	方	守	整	肅	計
		治	匪	苗	文	災	農	建	清	肅	民	
		安	亂	徭	教	荒	耕	設	廉	風	風	
										訟	訟	
順	治			1								1
康	熙	1							1			2
雍	正											-
乾	隆								1			1
嘉	慶											-
道	光									2		2
咸	豐	1										1
同	治											-
合	計	2		1	-	-	-	-	2	2		7
比	例	28.57		14.29	-	-	-	-	28.57	28.57		100 %

資料來源：同前表

附表 1-5 湖南省提學使治績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朝代	治績 人數	確保治安	剿平匪亂	撫綏苗徭	力倡文教	賑救災荒	獎勵農耕	地方建設	操守清廉	斷整肅民風 訟	合計
康熙					1					1	2
雍正											-
乾隆					4						4
嘉慶											-
道光					3						3
咸豐											-
同治											-
合計					9					1	9
比例					90.00					10.00	100%

資料來源：同前表

附表 1-6 湖南省道員治績

朝代	治績 人數	確	剿	撫	力	賑	獎	地	操	斷	合
		保	平	綏	倡	救	勵	方	守	整	
		治	匪	苗	文	災	農	建	清	肅	計
		安	亂	徭	教	荒	耕	設	廉	風	
順治						1		1			2
康熙		1			2	1		1	1	1	7
雍正						1					1
乾隆					4				2	1	7
嘉慶				2	1					1	4
道光					1						1
咸豐											-
同治		1									1
合計		2		2	8	3	-	2	3	3	23
比例		8.70		8.70	34.78	13.04	-	8.70	13.04	13.04	100%

資料來源：同表前

附表1-7 湖南省知府治績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朝代	治績 人數	確 保 治 安	剿 平 匪 亂	撫 綏 苗 徭	力 倡 文 教	賑 救 災 荒	獎 勵 農 耕	地 方 建 設	操 守 清 廉	斷 整 肅 民 風 訟	合 計
順治		4			5		3	1	1	2	16
康熙		2			10	2	1	2	3		20
雍正				3	2	1					6
乾隆				1	11				2	3	17
嘉慶					2				1	1	4
道光		1			3	2			1	2	9
咸豐		5			1						6
同治											-
合計		12	4	4	34	5	4	3	8	8	78
比例		15.38	5.13	5.13	43.59	6.41	5.13	3.85	10.26	10.26	100%

資料來源：同前表

附表 1-8 湖南省知州治績

朝代	治績 人數	確保治安	剿平匪亂	撫綏苗僞	力倡文教	賑救災荒	獎勵農耕	地方建設	操守清廉	斷整肅民風 訟	合計
		順治	2			1					1
康熙					7	1	1	1	1	1	12
雍正						1					1
乾隆	1				2		1	1		2	7
嘉慶			1		1	1		1	1		5
道光					1	1		1		1	4
咸豐	3				1	1					5
同治										1	1
合計	6	1	13	5	2	4	3	5	39		
比例	15.38	2.56	33.33	12.82	5.13	10.26	7.69	12.82	100%		

資料來源：同前表

附表一 湖南省知縣治績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治績 朝代	人 數	確保 剿平 治安 匪亂	撫綏 苗 徭	力 倡 文 教	賑 救 災 荒	獎 勵 農 耕	地 方 建 設	操 守 清 廉	斷 整 肅 民 風 訟	合 計
順治	17	4	12	7	14		6	8	68	
康熙	11	5	60	36	10	14	12	20	168	
雍正	5	1	14	7		2	10	5	44	
乾隆	9	8	75	23	5	8	15	29	172	
嘉慶	3	3	26	6	2	5	5	8	58	
道光	10	6	20	11		4	9	16	76	
咸豐	28	1	4	1	3		2	4	43	
同治						1	1		2	
合計	83	28	211	91	34	34	60	90	631	
比例	13.15	4.44	34.44	14.42	5.39	5.39	9.51	14.26	100%	

資料來源：同前表

附表二 湖南省官吏列傳

職稱 人 數 朝 代	總 督	巡 撫	布 政 使	按 察 使	提 學 使	道 員	知 府	知 州	知 縣	合 計
順 治	2	2	-	1	1	2	16	4	68	96
康 熙	9	7	3	2	2	7	20	12	168	230
雍 正	3	3	-	-	-	1	6	1	44	58
乾 隆	6	16	1	1	4	7	17	7	172	231
嘉 慶	2	5	-	-	-	4	4	5	57	77
道 光	4	4	-	2	3	1	9	4	77	104
咸 豐	1	1	2	1	-	-	6	5	43	59
同 治	-	-	-	-	-	1	-	1	2	4
合 計	27	38	6	7	10	23	78	39	631	85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 第十期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冊5，卷104，P2201-2304。

五四

附表三-1 湖廣總督功名(1645-1911)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出身 朝代	人數	正途				異途			不明	總計
		進士	舉人	貢生	生員	監生	廩生	其他 ^①		
順治		1		1			2	1	1	5
康熙		3		1		2	6	2		14
雍正		2				1	1	1		6
乾隆		8	1		2	2	9	7	3	32
嘉慶		10	2		2	1	1	1		17
道光		8	2	1						11
小計	A	32	5	3	4	6	19	12	4	
	B	44				37			4	C 85
比例	A/B	72.73	11.36	6.81	9.09	16.22	51.35	32.43		
	A/C	37.65	5.89	3.53	4.71	7.06	22.35	14.12	4.71	100 %
咸豐		3	1					1	1	6
同治		3		1						4
光緒		6	3	1	1	1	1			13
宣統		1		1		1		2		5
小計	A'	13	4	3	1	2	1	3	1	C' 28
	B'	21				6			1	
比例	A'/B'	61.90	19.05	14.29	4.76	33.33	16.67	50.00		
	A'/C'	46.43	14.29	10.71	3.57	7.14	3.57	10.71	3.57	100 %
總計	A''	45	9	6	5	8	20	15	5	C'' 113
	B''	65				43			5	
比例	A''/C''	69.23	13.85	9.23	7.69	18.60	46.51	34.88		
	A''/C''	39.82	7.96	5.31	4.42	7.08	17.70	13.27	4.42	100 %

①包括筆帖式、官學生、佐領、侍衛

資料來源：①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冊五，卷121

②清代徵獻類編

③清史稿，職官志三

附表三-2 湖南巡撫功名(1645-1911)^①

朝代	出身 人數	正途				異途			不明	總計
		進士	舉人	貢生	生員	監生	廩生	其他 ^②		
順治		1	1	1	1			1		5
康熙		4	2	1			3	2	4	16
雍正		2	2		1				1	6
乾隆		16	8	3	3	1	5	2	2	40
嘉慶		4	1			2	2	1		10
道光		11		1				2		14
小計	A	38	14	6	5	3	10	8	7	C 91
	B	63				21			7	
比例	A/B	60.32	22.22	9.52	7.94	14.29	47.62	38.05		
	A/C	41.76	15.38	6.59	5.49	3.30	10.99	8.79	7.69	100%
咸豐		3	1			1				5
同治		4	1							5
光緒		11	7		1	2	2			23
宣統		1	1							2
小計	A'	19	10		1	3	2			C' 35
	B'	30				5				
比例	A'/B'	63.33	33.33		3.34	60.00	40.00			
	A'/C'	54.29	28.57		2.86	8.57	5.71			
總計	A''	57	24	6	6	6	12	8	7	C'' 126
	B''	93				26			7	
比例	A''/B''	61.29	25.81	6.45	6.45	23.08	46.15	30.79		
	A''/C''	45.24	19.05	4.76	4.76	4.76	9.52	6.35	5.56	100%

①原設偏沅巡撫，雍正元年(1723年)改為湖南巡撫。

②包括筆帖式、官學生、侍衛等。

資料來源：同上表

附表三-3 湖南布政使功名(1664-1911)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出身 朝代	人數	正途				異途			不明	總計
		進士	舉人	貢生	生員	監生	廩生	其他		
順治										
康熙		1	1						13	15
雍正		3	1						1	5
乾隆		10	3						15	28
嘉慶		6		2		1		1		10
道光		8	1			1		2	3	15
小計	A	28	6	2		2		3	32	C 73
	B	36				5			32	
比例	A/B	77.78	16.67	5.55		40.00		60.00		
	A/C	38.36	8.22	2.74		2.74		4.11	43.83	100 %
咸豐		4					1			5
同治		5	1						1	7
光緒		14	2	1		2			2	21
宣統			1				1		1	3
小計	A'	23	4	1		2	2		4	C' 36
	B'	28				4			4	
比例	A'/B'	82.14	14.29	3.57		50.00	50.00			
	A'/C'	63.89	11.11	2.77		5.56	5.56		11.11	100 %
總計	A''	51	10	3		4	2	3	36	C'' 109
	B''	64				9			36	
比例	A''/B''	79.69	15.63	4.68		44.44	22.22	33.34		
	A''/C''	46.79	9.17	2.75		3.67	1.83	2.75	33.03	100 %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冊五，卷121

附表三-4 湖南按察使功名(1664-1911)

出身 朝代	人數	正途				異途			其他	總計
		進士	舉人	貢生	生員	監生	廩生	其他		
順治										
康熙		4							10	14
雍正		5							5	10
乾隆		8	3						16	27
嘉慶		4	4	2	1	2		4	1	18
道光		16	1	1	1	1	1	1		22
小計	A	27	8	3	2	3	1	5	32	C 91
	B	50				9			32	
比例	A/B	74.00	16.00	6.00	4.00	33.33	11.11	55.56		
	A/C	40.66	8.79	3.30	2.20	3.30	1.10	5.49	35.16	100 %
咸豐		6			1	1	1	1	4	14
同治		1	1			1			1	4
光緒		13	4	2	1	3	1	1	2	27
宣統		2	1	1						4
小計	A'	22	6	3	2	5	2	2	7	C' 49
	B'	33				9			7	
比例	A'/B'	66.67	18.18	9.09	6.06	55.56	22.22	22.22		
	A'/C'	44.90	12.24	6.12	4.08	10.20	4.08	4.08	14.29	100 %
總計	A''	59	14	6	4	8	3	7	39	C'' 140
	B''	83				18			39	
比例	A''/B''	71.08	16.87	7.23	4.82	44.44	16.67	38.89		
	A''/C''	42.14	10.00	4.29	2.86	5.71	2.14	5.00	27.86	100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 第十期

五八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冊五，卷121

附表四 湖南省道員功名(1648-1883)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出身 朝代	進士	舉人	貢生	監生	生員	廩生	不載	總計	
									人數
順治	3	4					10	17	
康熙	10	1					31	42	
雍正	4	2					13	19	
乾隆	32	10	1				40	83	
嘉慶	6	2	3				20	31	
道光	28	4	2				5	39	
咸豐	8						6	14	
同治	5	3	2			1	3	14	
光緒	8	1						9	
總計	A	104	27	8			1	128	C 268
	B	140			129				
比例	A/B	74.29	19.29	5.72			0.78	99.22	100%
	A/C	38.80	10.07	2.99			0.38	47.76	100%

五九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冊五，卷121。

附表五-1 湖南省知府功名(1646-1883)

出身 朝代	進士	舉人	貢生	監生	生員	廩生	不載	總計
順治	7	6					31	44
康熙	11	6	5				88	110
雍正	8	4	1				28	41
乾隆	43	35	5				96	179
嘉慶	13	3					28	44
道光	30	10	3				28	71
咸豐	13	4	1				9	27
同治	9	6	1				7	23
光緒	6	2	2				3	13
總計	A	140	76	18			318	C 552
	B	234			318			
比例	A/B	59.83	32.48	7.69				
	A/C	25.36	13.77	3.26			57.61	100%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冊五，卷121。

附表五-2 湖南省知州功名(1647-1882)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出身 朝代	人數	進士	舉人	貢生	監生	生員	廩生	不載	總計
		順治	3	2					21
康熙	3	6	4					41	54
雍正	1	1	1					10	13
乾隆	14	22	4					30	70
嘉慶	7	5						8	20
道光	3	5						19	27
咸豐	2	2						1	5
同治	2	3						2	7
光緒	2	1						1	4
總計	A	37	47	9				133	C 226
	B	93			133				
比例	A/B	39.78	50.54	9.68					
	A/C	16.37	20.80	3.98				58.85	100%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冊五，卷123。

附表六-1 湖南省知縣功名(1647-1882)

出身		進士	舉人	貢生	監生	生員	廩生	不載	總計
朝	代								
順	治	47	50	25				201	322
康	熙	147	186	31				415	779
雍	正	50	88	42				95	275
乾	隆	251	585	121				338	1,295
嘉	慶	71	153	34				93	351
道	光	154	166	32				118	470
咸	豐	26	55	13				67	161
同	治	19	41	6				71	137
光	緒	21	10	8				49	89
總 計	A	786	1,334	312				1,446	C3,879
	B	2,432			1,447				
比 例	A/B	32.32	54.85	12.83			0.07	99.93	100 %
	A/C	20.26	34.39	8.04			0.03	37.28	100 %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冊五，卷123。

附表六-2 知縣功名出身(1647-1882)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府縣	出身		進士	舉人	貢生	不載	總計
	人數						
長	沙	府	160	265	68	335	828
	長	沙	13	20	10	34	77
	善	化	16	28	7	37	88
	湘	陰	10	17	4	33	64
	瀏	陽	16	19	5	20	60
	湘	潭	18	18	9	24	69
	寧	鄉	18	25	5	11	59
	益	陽	15	28	5	22	70
	湘	鄉	11	16	7	25	59
	攸	縣	11	26	5	23	65
	安	化	13	32	4	44	93
	茶	陵	4	11	2	46	64
醴	陵	15	25	5	16	61	
衡	州	府	84	143	37	151	415
	清	泉	3	9	8	5	25
	衡	山	17	18	4	22	61
	安	仁	13	30	4	28	71
	來	陽	16	20	4	28	68
	常	寧	9	27	4	15	55
	鄱	縣	12	16	4	27	59
	衡	陽	14	23	9	26	72
永	州	府	85	138	30	176	432
	零	陵	13	21	6	19	59
	祁	陽	11	22	3	18	54
	東	安	8	28	3	12	51
	道	州	4	10	6	40	60
	寧	遠	15	23	2	19	59
	永	明	2	23	1	23	49
	江	華	17	13	4	24	58
	新	田	12	21	5	21	59

資料來源：湖南省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23。

府縣	出身		進士	舉人	貢生	不載	總計
	人數						
寶	慶	府	56	81	20	103	260
	新	化	15	21	6	11	53
	武	岡	6	10	5	27	48
	新	寧	17	19	3	15	54
	城	步	7	11	3	29	50
邵	陽	11	20	3	21	55	
岳	州	府	57	98	15	111	281
	巴	陵	14	13	2	33	62
	平	江	14	25	3	21	63
	臨	湘	15	36	5	33	89
	華	容	14	24	5	24	67
常	德	府	56	71	14	130	271
	武	陵	19	17	2	28	66
	桃	源	15	15	6	29	65
	龍	陽	13	17	2	23	55
	沅	江	9	22	4	50	75
辰	州	府	46	94	19	87	256
	沅	陵	14	19	2	19	54
	廬	溪	12	23	10	21	56
		浦	12	21	4	29	66
	辰	谿	8	31	3	28	70
永	順	府	27	53	15	44	139
	永	順	8	10	2	18	38
	保	靖	10	7	6	9	32
	龍	山	2	24	4	8	38
	桑	植	7	12	3	9	31

府 縣	出身 人 數		進 士	舉 人	貢 生	不 載	總 計
	州	府					
沅	州	府	31	48	14	42	147
	芷	江	11	9	2	13	35
	黔	陽	11	17	7	9	54
	麻	陽	9	22	7	20	58
	乾	州					
	鳳 晃 永	鳳 州 綏					
郴	州		70	115	29	74	288
	永	興	14	31	6	16	67
	宜	章	16	14	3	15	48
	興	寧	16	26	6	12	60
	桂	陽	14	20	7	18	59
	桂	東	10	24	7	13	54
靖	州		26	54	15	65	160
	綏	寧	10	15	6	25	56
	會	同	9	16	4	20	49
	通	道	7	23	5	20	55
澧	州		62	97	21	68	248
	安	繼	10	22	4	19	55
	石	門	10	16	5	19	50
	慈	利	19	22	6	21	68
	安	福	13	17	3	4	37
	永	定	10	20	3	5	38
桂	陽	州	27	62	11	63	163
	臨	武	8	25	4	22	59
	藍	山	9	18	4	16	47
	嘉	禾	10	19	3	25	57

附表七-1 湖廣總督任期(1645-1911)

任期 朝人 代數	一年 以下	一 二 年	二 三 年	三 四 年	四 五 年	五 六 年	六 七 年	七 八 年	八 九 年	九 年 以 上	總 計
順 治	1			2			1		1		5
康 熙		1	7	2	1	1	1			1	14
雍 正	3	2							1		6
乾 隆	11	9	8	1	1	1			1		32
嘉 慶	11	2	1	1	1	1					17
道 光	3	3	1	1	2					1	11
小 計	29	17	17	7	5	3	2		3	2	85
比 例	34.1	20.0	20.0	8.2	5.9	3.5	2.4		3.5	2.4	100 %
咸 豐	5									1	6
同 治	1	2					1				4
光 緒	3	7			1	1				1	13
宣 統	1	1	1								3
小 計	10	10	1		1	1	1			2	26
比 例	38.5	38.5	3.8		3.8	3.8	3.8			7.7	100 %
總 計	39	27	18	7	6	4	3		3	4	111
比 例	35.1	24.3	16.2	6.3	5.4	3.6	2.7		2.7	3.6	100 %

資料來源：(1)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121。
(2)清代徵獻類編。

附表七-2 湖南巡撫任期(1645-1911)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朝 代	任 期 人 數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總 計
		年 以 下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以 上		
順治			1	1		1		1		1		5
康熙	3	4	2	1	3		1		1	1		16
雍正	1	2	2		1							6
乾隆	19	13	4		3	1						40
嘉慶	3	2	2	1	1		1					10
道光	6	1	3	1	2	1						14
小計	32	23	14	3	11	2	3		2	1		91
比例	35.1	25.3	15.4	3.3	12.1	2.2	3.3		2.2	1.1		100 %
咸豐	3		1						1			5
同治	1	2			1		1					5
光緒	12	5	2	2	2							23
宣統	1	1										2
小計	17	8	3	2	3		1	1				35
比例	48.6	22.9	8.6	5.7	8.6		2.8	2.8				100 %
總計	49	31	17	5	14	2	4	1	2	1		126
比例	38.89	24.6	13.5	4.0	11.1	1.6	3.2	0.8	1.6	0.8		100 %

六七

資料來源：(同前表)

附表七-3 湖南布政使任期(1664-1911)

朝代	任期人數										總計
	一年以下	一—二年	二—三年	三—四年	四—五年	五—六年	六—七年	七—八年	八—九年	九年以上	
順治											
康熙		2	4	4	2	1	1	1			15
雍正		4		1							5
乾隆	4	10	7	5			2				28
嘉慶	3	2	1		2		1				9
道光	7	1	3	2	1		1				15
小計	14	19	15	12	5	1	5	1			72
比例	19.5	26.4	20.8	16.7	6.9	1.4	6.9	1.4			100%
咸豐	3		1					1			5
同治	1	2	3	1							7
光緒	10	2	3	1		1			1		18
宣統	2	1									3
小計	16	5	7	2		1		1	1		33
比例	48.5	15.2	21.2	6.1		3.0		3.0	3.0		100%
總計	30	24	22	14	5	2	5	2	1		105
比例	28.6	22.8	21.0	13.3	4.8	1.9	4.8	1.9	0.9		100%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121。

附表八-4 湖南按察使任期(1664-1911)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任 期 人 數 朝 代	一 年 以 下	一 — 二 年	二 — 三 年	三 — 四 年	四 — 五 年	五 — 六 年	六 — 七 年	七 — 八 年	八 — 九 年	九 年 以 上	總 計
順 治											
康 熙		2	3	3	4		1			1	14
雍 正	2	4	2	1	1						10
乾 隆	4	10	7	2	2	1	1				27
嘉 慶	6	7	2	2							17
道 光	8	5	6		1						20
小 計	20	28	20	8	8	1	2			1	88
比 例	22.7	31.8	22.7	9.1	9.1	1.1	2.3			1.1	100 %
咸 豐	9	1	2								12
同 治			3			1					4
光 緒	13	9	3	1		1					27
宣 統	3	1									4
小 計	25	11	8	1		2					47
比 例	53.2	23.4	17.0	2.1		4.3					100 %
總 計	45	39	28	9	8	3	2			1	135
比 例	33.3	28.9	20.7	6.7	5.9	2.2	1.5			0.8	100 %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121。

附表八 湖南省道員任期(1648-1883)

朝 代	任 期 人 數						
	一 年 以 下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以 上	不 明	總 計
順 治	2	2	5	1	3	4	17
康 熙	2	4	6	7	23		42
雍 正	2	7	4	2	4		19
乾 隆	8	15	17	11	32		83
嘉 慶	6	4	4	7	10		31
道 光	4	5	13	5	12		39
咸 豐	2	4	4		4		14
同 治		2	5		7		14
光 緒		3	1		5		9
總 計	26	46	59	33	100	4	268
	72		92		100	4	
比 例	26.87		34.33		37.31	1.49	100 %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冊五，卷121。

附表九-1 湖南知府任期(1646-1883)

朝 代	任期 人 數		一 年 以 下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以 上	不 明	總 計
	順 治	3	7	16	10	6	1	43	
康 熙	3	12	21	21	53		110		
雍 正	5	12	6	11	7		41		
乾 隆	18	47	29	29	56		179		
嘉 慶	2	7	9	2	24		44		
道 光	4	15	11	10	31		71		
咸 豐	4	5	9	4	4		27		
同 治	1	5	2	6	9		23		
光 緒		2	102		11		13		
總 計	40	113	102	94	202	1	552		
	153		196		202	1			
比 例	27.71		35.51		36.59	0.18	100 %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七一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冊五，卷121。

附表九-2 湖南省知州任期(1647-1882)

朝代	任期							總計
	一年以下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以上	不明		
順治	1	3	4	2	3	13	26	
康熙	1	8	7	3	22	13	54	
雍正		3	3	2	3	2	13	
乾隆	7	12	14	11	26		70	
嘉慶	1		4	2	13		20	
道光	3	1	3	8	12		27	
咸豐		1	1		2	1	5	
同治	1	1			5		7	
光緒					4		4	
總計	14	29	36	28	90	29	226	
	43		64		90	29		
比例	19.03		28.32		39.82	12.83	10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 第十期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冊五，卷121。

七二

附表九-3 湖南省知縣任期(1647-1882)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朝 代	任期 人 數						
	一年以下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以 上	不 明	總 計
順 治	16	54	60	46	59	87	322
康 熙	34	89	114	108	376	58	779
雍 正	27	74	66	49	57	2	275
乾 隆	110	300	269	189	425	2	1,295
嘉 慶	14	42	58	43	194		351
道 光	18	58	88	65	240	1	470
咸 豐	16	21	29	25	70		161
同 治	7	20	20	17	72	1	137
光 緒		2	17	13	42	15	89
總 計	242	660	721	555	1,535	166	3,879
	902		1,276		1,535	166	
比 例	23.25		32.90		39.57	4.28	100 %

七三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冊五，卷124。

附表九-4 各縣知縣任期比較(1647-1882)

府 縣	任期 人 數		二 以	二 四	四 以	不	總	平 任	
			年 下	年 至 年	年 上	明	計	均 期	
長	沙 長 善 湘 瀏 湘 寧 益 湘 攸 安 茶 醴	府	23	28	26	—	77	3.05	
		沙	33	29	16	0	88	2.67	
		化	15	15	25	9	64	3.67	
		陰	9	23	28	—	60	3.92	
		潭	16	24	20	5	65	3.62	
		鄉	12	23	23	1	59	3.98	
		陽	11	37	20	2	70	3.36	
		鄉	19	20	20	—	59	3.98	
		縣	17	23	24	1	65	3.62	
		化	45	27	20	1	93	2.53	
		陵	12	25	26	1	64	3.67	
		陵	7	26	27	1	61	3.85	
共	計	219	300	275	31	825	3.49		
衡	州 清 衡 安 耒 常 鄱 衡	府	6	3	15	1	25	9.40	
		泉	17	25	19	—	61	3.85	
		山	29	19	22	1	71	3.31	
		仁	25	23	19	1	68	3.46	
		陽	13	20	21	1	55	4.27	
		寧	13	24	22	—	59	3.98	
		縣	25	27	19	1	72	3.26	
		陽	計	128	141	137	5	411	4.50
永	州 零 祁 東 道 寧 永 江 新	府	13	23	21	1	58	4.05	
		陵	8	16	29	1	54	4.35	
		陽	9	16	25	1	51	4.61	
		安	7	27	25	1	60	5.88	
		州	8	27	24	—	59	3.98	
		遠	11	13	25	—	49	4.80	
		明	11	17	30	—	58	4.05	
		華	12	22	25	—	59	3.98	
		田	計	79	161	204	4	448	4.46

平均每人任期 4.11 年

資料來源：同前表

府 縣	任期 人數		二以 年下	二四 年至 年	四以 年上	不 明	總 計	平任 均期
寶 慶 新武 新城 邵 共	村化	岡	5	21	27	—	53	4.43
	慶新	武	5	14	26	3	48	4.90
	新城	邵	7	23	24	—	54	4.35
	邵	陽	6	15	27	2	50	4.70
	共	計	6	21	22	6	55	4.27
	共	計	29	94	126	11	260	4.53
岳 州 巴 平 臨 華 共	府陵	江	13	22	20	7	62	3.79
	州巴	平	13	25	24	1	62	3.73
	平	臨	32	19	17	21	89	2.64
	臨	華	16	14	19	18	67	3.51
	共	計	74	80	80	47	281	3.42
常 德 武 桃 龍 沅 共	府陵	源	12	25	22	7	66	3.56
	德武	桃	14	17	23	23	77	3.05
	龍	沅	5	15	28	7	55	4.27
	沅	江	11	13	29	2	55	4.27
	共	計	42	70	102	39	253	3.79
辰 州 沅 瀘 淑 辰 共	府陵	溪	15	15	24	—	54	4.35
	州沅	瀘	23	22	21	—	66	3.56
	瀘	浦	22	19	25	—	66	3.56
	淑	谿	20	24	18	8	70	3.36
	共	計	80	80	88	8	256	3.71
永 順 永 保 龍 桑 共	府順	順 ^①	11	12	15	—	38	4.03
	永	保	5	10	17	—	32	4.78
	龍	山	6	15	16	1	38	4.03
	桑	植	2	7	22	—	31	4.94
	共	計	24	44	70	1	139	4.45

①雍正七年(1729)設

府 縣	人 數	任期					總 計	平 任 均 期
		二以 年下	二四 年至 年	四以 年上	不 明			
沅 州 府 共	芷 黔 麻 計	江 ^②	9	10	16	—	35	4.17
		陽	13	17	24	—	54	4.35
		陽	19	16	23	—	58	4.05
		計	41	43	63	—	147	4.19
郴 州 共	永 宜 興 桂 桂 計	興	20	24	23	—	67	3.51
		章	4	15	25	4	48	4.90
		寧	15	18	27	—	60	3.92
		陽	17	17	25	—	59	3.98
		東	12	15	25	2	54	4.35
		計	68	89	125	6	288	4.13
靖 州 共	綏 會 通 計	寧	15	21	25	—	61	3.85
		同	10	17	22	—	49	4.80
		道	15	15	23	2	55	4.27
		計	40	53	70	2	165	4.31
澧 州 共	安 石 慈 安 永 計	鄉	20	13	20	2	55	4.27
		門	6	14	24	6	50	4.70
		利	18	25	25	—	68	3.46
		福 ^③	11	10	18	—	39	3.90
		定 ^④	5	16	16	1	38	3.87
		計	60	78	103	9	250	4.04
桂 州 共	陽 臨 藍 嘉 計	武	9	29	16	5	59	3.98
		山	4	13	27	3	47	5.00
		禾	5	21	25	6	57	4.12
		計	18	63	68	14	163	4.37

②乾隆元年(1736)設

③雍正八年(1730)設

④雍正十三年(1735)設

附表十 書院與義學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府	義學數		書院	義學	府	義學數		書院	義學
	縣	府				縣	府		
長	沙長善湘瀏湘寧益湘攸安茶醴	府	4	—	永	州零祁東道寧永江新	府	2	1
		沙	2	6			州	2	1
		長	1	9			零	2	5
		善	3	—			祁	2	1
		湘	6	9			東	2	3
		瀏	3	—			道	3	—
		湘	4	1			寧	1	2
		寧	4	2			永	4	1
		益	4	4			江	3	2
		湘	9	—			新	21	16
		攸	2	3			共		
		安	26	—					
		茶	7	4					
		醴	77	38					
共									
衡	州清衡安耒常鄱衡	府	2	—	寶	慶新武新城邵	府	2	1
		州	1	4			慶	3	4
		清	14	—			新	3	5
		衡	4	15			武	2	3
		安	5	—			新	2	5
		耒	2	—			城	6	2
		常	3	12			邵	19	20
		鄱	2	1			共		
		衡	2	1					
		共	34	32					
岳	州巴平臨華岳	府	2	—	岳	州巴平臨華岳	府	2	—
		州	—	—			州	—	—
		巴	5	1			巴	5	1
		平	3	—			平	3	—
		臨	2	—			臨	2	—
		華	—	—			華	—	—
岳	12	1	岳	12	1				
共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68-70。

府 縣	義 學 數	書 院	義 學
常	府陵源陽江計	6 — 4 3 1 14	2 3 1 — 1 7
德武桃龍沅 共			
辰	府陵溪浦谿計	6 1 3 4 2 16	1 1 1 — 1 4
州沅瀘淑辰 共			
永	府順靖山植計	1 — 3 — 1 5	— 7 18 2 4 31
順永保龍桑 共			
沅	府江陽陽計	1 2 2 1 6	— 10 — 2 12
州芷黔麻 共			
乾	州鳳州綏計	1 1 — 1 3	10 33 2 12 57
鳳晃永 共			

府 縣	義 學 數	書 院	義 學
郴	州興章寧陽東計	4 2 7 3 2 2 20	— 3 1 — 1 1 6
永宜興桂桂 共			
靖	州寧同道計	4 5 2 1 12	1 9 2 3 15
綏會通 共			
禮	州鄉門利福定計	10 — 6 6 3 3 28	1 1 1 1 1 1 6
安石慈安永 共			
桂	州武山禾計	4 4 1 1 10	— — — 1 1
陽臨藍嘉 共			

附表十一 學額與增廣學額

府 縣	學額別		廩 增 生	附 生	加 廣	新 生
	人 數					
長	沙	府	40	25	13	—
	長	沙	20	20	12	—
	善	化	20	20	12	—
	湘	陰	20	15	10	—
	瀏	陽	20	12	10	—
	湘	潭	20	20	10	—
	寧	鄉	20	15	10	—
	益	陽	20	20	10	—
	湘	鄉	20	15	13	—
	攸	縣	20	20	10	—
	安	化	20	12	10	—
	茶	陵	20	15	5	—
	醴	陵	20	12	10	—
共	計	280	221	135	—	
衡	州	府	40	17	5	—
	清	泉	10	12	10	—
	衡	山	20	20	10	—
	安	仁	20	12	3	—
	耒	陽	20	20	10	—
	常	寧	20	15	2	—
	鄒	縣	—	—	—	—
	衡	陽	10	12	10	—
	共	計	140	108	50	—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七九

資料來源：湖南省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65
 湘陰縣圖治（光緒六年本）卷24

府 縣	學額別 人 數		廩 增 生	附 生	加 廣	新 生
永	州	府	40	20	—	—
		零	20	20	5	3
		祁	20	20	10	3
		東	20	12	—	1
		道	20	15	2	3
		寧	20	12	4	5
		永	20	12	2	1
		江	20	8	3	3
	新	20	8	—	3	
共	計	200	127	26	22	
寶	慶	府	40	20	7	—
		新	20	20	10	—
		武	30	20	9	3
		新	20	12	10	3
		城	20	8	—	3
		邵	20	20	10	1
	共	計	150	100	46	10
岳	州	府	40	15	10	—
		巴	20	20	7	—
		平	20	12	13	—
		臨	20	15	3	—
		華	20	20	—	—
	共	計	120	82	—	33

府 縣	學額別 人 數		廩 增 生	附 生	加 廣	新 生
常	德 武 桃 龍 沅	府	40	20	—	—
		陵	20	20	8	—
		源	20	20	8	—
		陽	20	12	10	—
		江	20	8	—	—
	計	共	120	80	26	—
辰	州 沅 瀘 淑 辰	府	40	18	—	—
		陵	20	15	3	—
		溪	20	8	3	—
		浦	20	12	5	3
		谿	20	12	—	—
	計	共	120	65	11	3
永	順 永 保 龍 桑	府	10	12	—	—
		順	6	8	2	—
		靖	6	8	5	—
		山	6	8	1	—
		植	6	8	—	—
	計	共	34	44	8	—
沅	州 芷 黔 麻	府	30	14	—	—
		江	20	15	—	—
		陽	20	12	3	—
		陽	20	8	4	—
	計	共	90	49	7	—
乾	鳳 晃 永	州	4	4	—	2
		鳳	6	6	—	2
		州	4	8	—	—
		綏	4	4	—	2
	計	共	18	22	—	6

府 縣	人	學 類 別 數	生			
			廩 增	附	加 廣	新
郴	永 宜 興 桂 桂	州	30	20	3	1
		興	20	15	3	—
		章	20	25	3	—
		寧	20	12	3	3
		陽	20	15	—	—
		東	20	8	4	3
共	計	130	95	16	7	
靖	綏 會 通	州	30	20	1	—
		寧	20	15	—	3
		同	20	20	2	—
		道	20	8	—	3
		計	90	63	3	6
澧	安 石 慈 安 永	州	30	20	10	30
		鄉	20	15	—	—
		門	20	8	3	—
		利	14	8	4	—
		福	20	12	10	—
		定	6	8	1	—
共	計	110	71	28	30	
桂	陽 臨 藍 嘉	州	30	15	5	—
		武	20	12	—	—
		山	20	12	—	3
		禾	20	8	—	—
		計	90	47	5	3

附表十二-1 清朝湖南進士(1652-1882)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府縣	年代		順治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總計
	人	數										
長沙	府	沙	4	13	24	89	55	76	21	46	31	359
	長	善			6	25	13	18	9	12	9	92
	湘	陰	1	2	1	8	10	15	5	11	8	61
	瀏	陽		1	3	6	3	6	2	2	2	25
	潭	鄉	1	7	1	2	2	1	1	3	3	13
	寧	鄉			4	30	8	10	2	6	6	74
	益	縣			4	7	8	10	2	1	1	33
	攸	化	1	1	1	4	3	3		6		18
	安	陵			1	2	4	4		1		12
	茶	醴	1	1	3	3	4	2		2		12
衡州	府	泉		5	9	20	16	7	3	4	8	72
	清	山				1	4	5	1	2	1	14
	衡	仁		2	3	9	3		1	2	4	24
	安	陽			1	1	2					3
	來	寧		1	1	3	1		1		1	3
	常	縣			1	1	1					7
永州	府	陵			4	5	2	3		2	3	19
	祁	陽			4	3		1		1	1	6
	東	安				2		1		1		8
	道	州					1	1			1	3
	寧	遠									1	2
永江	明											
	華											
新田												

資料來源：湖南省通志（光緒十一年）卷136。

府縣	年代		順治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總計
	人	數										
寶慶府 新化岡寧步陽	寶慶府	7	1	8	6	10	1	5	1	39		
	新化岡	2	1	5	2	8		2		20		
	寧步陽			1				1		2		
	新城邵	5		2	4	2	1	2	1	17		
岳州府 巴陵江湘容	岳州府	2	7	2	12	8	6	1	7	49		
	巴陵江	1	3		8	5	2	1	4	27		
	湘容				2		4			6		
	平臨華	1	4	2	2	3		1	2	5		
常德府 武陵源陽沅	常德府	10	6	1	8	6	7	2	1	45		
	武陵源	8	5	1	7	5	7	2		39		
	陽沅	1	1							2		
	沅	1			1	1			1	2		
	沅									2		
辰州府 沅瀘溆辰	辰州府	1	1	1	2	3	1			10		
	沅瀘溆	1		1					1	3		
	辰				1	2	1			4		
	辰		1		1	1				3		
永順府 永靖山植	永順府								1	1		
	永靖山植								1	1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府 縣	年代 人數	順 治	康 熙	雍 正	乾 隆	嘉 慶	道 光	咸 豐	同 治	光 緒	總 計
沅 州	府		1			2					3
	芷江陽陽		1			2					1 2
乾 州	鳳凰									1	1
	晃州綏									1	1
郴 州	永興	1	1		5	2	3	2			14
	宜章	1	1		1		1				3
	興寧				2	2	1				1
	桂陽東				2		1	2			5 5
靖 州	綏寧				2				1		3
	會同				1				1		1
	通道				1						1
澧 州	安鄉	4	2		6		4	3		2	21
	石門	4			2		1	1			8
	慈利		2		3		2	1			7
	安福定				1		1	1		1	1 4
桂 州	陽武				4	2	1	1	2		10
	臨山				3	1	1		2		7
	藍禾				1	1		1			2 1

附表十二-2 清朝湖南舉人(1646-1882)

府 縣	年代 人數	順 治	康 熙	雍 正	乾 隆	嘉 慶	道 光	咸 豐	同 治	光 緒	總 計	
長沙府	長沙	16	126	118	590	260	399	125	286	152	2,072	
	善化	1	8	14	130	63	97	35	93	53	494	
	湘陰	4	17	19	68	35	70	15	51	27	306	
	瀏陽	1	6	13	52	24	31	8	18	9	162	
	湘潭		2	6	17	11	26	12	17	9	100	
	寧鄉	3	32	23	98	36	45	13	32	17	299	
	益陽		8	11	70	31	37	13	25	10	205	
	湘鄉	2	8	9	52	18	22	5	15	12	143	
	攸縣		8	5	44	25	31	11	11	8	143	
	安化	3	13	14	23	7	7	2	5	3	77	
衡州府	衡州	2	36	46	185	68	82	13	18	17	497	
	清泉		2	4	12	6	6	1	4		35	
	衡山		11	18	50	15	20	7	7	3	73	
	安仁			1	16	4	5		1	2	29	
	耒陽		1	7	12	10	9		7		46	
	常寧		4	3	22	7	8		6	2	52	
	鄱縣		3	2	3	1	2				11	
	衡陽	2	15	11	49	20	12	3	5	3	120	
	永州府	零陵	6	26	14	42	16	19	13	18	7	161
		祁陽	3	14	3	6	5	3	5	9	1	48
東安			6	6	22	6	7	4	4		56	
道州		2	3	1	3		2	1	3		15	
寧遠			2	2	2	2	4	1	2	1	16	
永明				1	3	2	2	1		2	11	
江華		1		1	3	1		1		1	8	
新田			1							1	1	

資料來源：湖南省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140-142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府縣	年代 人數	順 治	康 熙	雍 正	乾 隆	嘉 慶	道 光	咸 豐	同 治	光 緒	總 計
寶慶府 新化 武岡 新城 邵陽	3	27 ₁	12 ₁	80 ₁₀	47 ₅	62	18	37 ₂	23 ₇	299 ₂₆	
		7	6	41	31	39	9	14	6	153	
	1	5	1	9	3	4		2	3	28	
	1	1	2			2	1		1	8	
	1		1	6						7	
岳州府 巴陵 平江 臨湘 華容	9	53 ₆	37 ₆	141 ₁₈	41 ₃	49 ₄	12 ₁	26 ₁	13 ₂	381 ₄₁	
	3	7	7	41	19	17	5	11	6	116	
		1	2	15	9	14	3	8	4	56	
	4	13	6	25	5	10	2	1	1	67	
常德府 武陵 桃源 龍陽 沅江	12	34 ₂	15 ₂	68 ₆	36 ₁	48 ₃	12 ₂	24 ₁	16 ₂	272 ₁₉	
	9	26	9	38	22	30	5	12	8	159	
	1	4	3	16	8	9	3	3	3	50	
	2	2	1	4	1	4	2	5	13	24	
辰州府 沅陵 瀘溪 溆浦 辰溪	2	4 ₁	7 ₂	23 ₂	13 ₂	21 ₁	7	5	5 ₁	87 ₉	
	1	1	1	9	4	4	4	3	3	30	
		1		1	1					3	
	1	1	2	6	4	12	3	2	1	31	
永順府 永靖 保靖 龍山 桑植				4 ₁	3	12	2	4	3	28 ₁	
						2	1	1		4	
					3	5	1	3	3	15	
				1		2				3	
				2		3				5	

八七

府縣	年代		順治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總計
	人	數										
沅州府	芷江	2	66	11	101	161	291	7	14	5	9010	
	黔陽	2										
	麻陽											
	乾州											
	鳳凰											
	永綏											
郴州	永興	1	82	20	565	151	2810	2	63	81	14422	
	宜章	1										
	興寧											
	桂陽											
	桂東											
	桂											
靖州	綏寧		42	21	125	22		21	32		2513	
	會同											
	通道											
澧州	安鄉	1210	166	82	7920	257	286	112	275	103	21661	
	石門	2										
	慈利											
	安福											
	永定											
桂陽州	臨武	11		11	62	3	7	4	4		263	
	藍山											
	嘉禾											
	禾											

附表十三 湖南災荒與兵禍(1644-1875)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府	災荒數		水	旱	兵	
	縣					
長	沙	府				
	長	沙	2		3	
	善	化	1	1	3	
	湘	陰	25	2	3	
	瀏	陽				
	湘	潭	2			
	寧	鄉			2	
	益	陽	19	1	1	
	湘	鄉		1		
	攸	縣	1	1	1	
	安	化		1		
共	茶	陵	1	1	2	
	醴	陵	1		1	
	計		52	8	16	
	衡	州	府			
		清	泉	1	1	1
		衡	山	3		
		安	仁	2	1	1
		耒	陽	2	1	
		常	寧		1	
		鄱	縣	3		1
	共	衡	陽	2	2	
計			13	6	3	
永		州	府			
		零	陵	1		
		祁	陽	1		
		東	安	1		1
		道	州			
	寧	遠				
	永	明	1		2	
	江	華			1	
	新	田				
	共	寶	計	4		4
		慶	府			
新		化	1			
武		岡	1			
新		寧				
城		步	1			
邵		陽				
共		岳	計	3		
		州	府			
		巴	陵	34	2	3
		平	江		2	
	臨	湘	24	2	2	
	華	容	67	2	1	
	岳	州	37	1	3	
	共	計		162	9	9

八九

- 說明：1.自順治元年至光緒元年(1644-1873)二百三十年間，全省(以縣為單位)水患466次；旱災24次；兵禍48次。
- 2.最嚴重水患區：華容(67)，武陵(43)，澧州(42)，安鄉(42)，龍陽(41)，沅江(40)，岳州衛(37)，巴陵(34)，湘陰(25)，臨湘(24)，益陽(19)。其中以巴陵、湘陰、臨湘等縣後來之頻率最高，可見水患日益嚴重。
- 3.兵禍以太平天國時最嚴重，然晃州則為土匪的關係。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五十四。

府縣	災荒數	水	旱	兵
常德	府陵源陽江計	2 43 6 41 40 132		1 1 2
辰州	府陵溪浦谿計	3 3		
永順	府順靖山植計			
沅州	府江陽陽計	2 2 2 6		1 1
乾州	州鳳州綏計			6 6

府縣	災荒數	水	旱	兵
郴州	州興章寧陽東計			2 1 1 1 5
靖州	州寧同道計	2 2 4		
澧州	州鄉門利福定計	42 42 1 1 86	1 1	
桂陽	州武山禾計	1 1		1 1 2

附表十四 常平倉與社會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府 縣	倉別		常平倉	社 倉
	倉	數		
長	沙	府	2	—
		長	—	12
		善	1	12
		湘	1	17
		瀏	1	4
		湘	2	27
		寧	1	13
		益	1	8
		湘	1	5
		攸	1	18
		安	2	12
		茶	1	7
		醴	1	6
		共	計	15
衡	州	府	1	—
		泉	1	7
		山	1	17
		仁	1	3
		陽	1	5
		寧	1	4
		縣	2	7
		陽	1	8
		共	計	9

府 縣	倉別		常平倉	社 倉	
	倉	數			
永	州	府	1	—	
		陵	1	10	
		陽	1	28	
		安	1	7	
		州	1	9	
		遠	1	11	
		明	1	17	
		華	1	5	
		田	1	4	
		共	計	9	91
		寶	慶	府	1
化	1			36	
岡	1			25	
寧	1			18	
步	3			3	
陽	1			10	
共	計			8	82
岳	州			府	1
		陵	1	3	
		江	1	3	
		湘	2	3	
		容	1	2	
		衛	1	1	
		共	計	7	12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五五

府 縣	倉別		常平倉	社倉
	倉數			
常	德武桃龍沅	府	1	—
		陵	1	7
		源	1	5
		陽	1	12
		江	1	6
共	計	5	30	
辰	州沅瀘澈辰	府	1	—
		陵	1	1
		溪	1	4
		浦	1	3
		谿	1	5
共	計	5	13	
永	順永保龍桑	府	3	—
		順	2	1
		靖	2	1
		山	1	2
		植	1	2
共	計	9	6	
沅	州芷黔麻	府	1	—
		江	1	12
		陽	1	2
		陽	1	11
		計	4	25
乾	州鳳州綏	州	1	3
		鳳	1	5
		州	1	1
		綏	1	2
		計	4	11

府 縣	倉別		常平倉	社倉
	倉數			
郴	州興章寧陽東	州	1	6
		興	1	4
		章	1	6
		寧	1	4
		陽	1	5
		東	1	1
共	計	6	26	
靖	州寧同道	州	1	17
		寧	1	6
		同	1	4
		道	1	5
		計	4	32
澧	州鄉門利福定	州	1	5
		鄉	1	1
		門	1	6
		利	1	1
		福	2	3
		定	1	1
共	計	7	17	
桂	陽臨藍嘉	州	2	12
		武	1	6
		山	1	7
		禾	1	6
		計	5	31

附表十五 常平倉原儲量及咸豐十一年儲量比較

(單位：石)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府縣	儲量	原儲量	咸豐十一年
長沙府	沙	72,000	—
善化	化	73,000	2,900
湘陰	陰	40,000	—
瀏陽	陽	35,000	4,500
湘潭	潭	780,000	19,000
寧鄉	鄉	25,000	11,000
益陽	陽	34,000	2,300
湘鄉	鄉	58,000	11,000
攸縣	縣	25,000	13,000
安化	化	8,000	7,500
茶陵	陵	20,000	5,300
醴陵	陵	380,000	9,200
共計	計	527,000	85,700
衡州府	州	45,000	27,000
清泉	泉	38,000	8,000
衡山	山	18,000	3,800
安仁	仁	20,000	6,700
耒陽	陽	14,000	6,700
常寧	寧	12,000	10,000
鄱縣	縣	44,000	25,000
衡陽	陽	191,000	87,200
共計	計	191,000	87,200

府縣	儲量	原儲量	咸豐十一年
永州府	州	61,000	36,400
零陵	陵	26,000	6,300
祁陽	陽	8,000	4,200
東安	安	9,500	—
道州	州	10,000	800
寧遠	遠	8,000	—
永明	明	7,800	—
江華	華	6,000	—
新田	田	136,300	47,700
共計	計	136,300	47,700
寶慶府	府	10,000	—
新化	化	10,000	6,600
武岡	岡	8,000	6,600
新寧	寧	10,000	7,300
城步	步	20,000	16,000
邵陽	陽	58,000	29,500
共計	計	58,000	29,500
岳州府	州	54,000	—
巴陵	陵	7,300	3,600
平江	江	25,000	—
臨湘	湘	22,000	8,800
華容	容	113,300	12,400
共計	計	113,300	12,400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55

府縣	儲量	原儲量	豐年	咸十一年
常德府	武陵	68,000	0	
	桃源	25,000	0	
	龍陽	23,000	400	
	沅江	15,000	0	
	計	121,000	400	
辰州府	沅陵	40,000	0	
	瀘溪	12,000	0	
	溆浦	16,000	0	
	綏寧	12,000	0	
	計	80,000	0	
永順府	順靖	28,000	19,000	
	保靖	12,000	0	
	龍山	10,000	1,000	
	桑植	7,000	5,400	
	計	57,000	25,400	
沅州府	芷江	48,000	1,400	
	黔陽	15,800	0	
	麻陽	15,000	2,600	
	計	78,800	4,000	
乾州	鳳凰	10,000	3,500	
	晃州	17,000	7,900	
	綏寧	—	—	
	計	8,000	0	
共	計	35,000	11,400	

府縣	儲量	原儲量	豐年	咸十一年
郴州	永興	6,000	0	
	宜章	8,000	0	
	興寧	6,000	4,700	
	桂陽	8,000	0	
	桂東	6,000	2,800	
	計	34,000	7,500	
靖州	綏寧	10,000	0	
	綏寧	10,000	0	
	會同	10,000	0	
	通道	6,000	3,300	
共	計	26,000	3,300	
澧州	安鄉	22,000	0	
	石門	7,600	200	
	慈利	6,200	3,200	
	安福	6,600	2,000	
	永定	7,000	2,900	
	計	6,400	1,800	
共	計	55,800	11,900	
桂陽州	臨武	8,000	0	
	藍山	8,000	1,500	
	嘉禾	6,000	0	
	嘉禾	6,000	0	
	計	28,000	1,500	
共	計	1,540,200	327,600	

附表十六 慈善事業機構表

湖南省地方傳統中的幾個方面：量化分析

院堂別 院堂數 府縣	普濟堂	養濟院	育嬰堂	同善堂
長沙府	1	—	2	1
長沙	—	1	—	—
善化	—	1	3	—
湘陰	1	1	3	1
瀏陽	1	—	1	1
湘潭	—	1	5	1
寧鄉	—	1	1	—
益陽	—	1	1	—
湘鄉	1	—	—	—
攸縣	1	1	1	—
安化	—	1	1	—
茶陵	—	1	1	1
醴陵	1	1	—	—
共計	6	10	19	5
衡州府	—	1	1	—
清泉	—	1	1	1
衡山	—	1	1	1
安仁	—	1	1	—
耒陽	—	1	1	—
常寧	—	1	—	—
酃縣	—	1	1	—
衡陽	—	—	—	—
共計	—	7	6	2

院堂別 院堂數 府縣	普濟堂	養濟院	育嬰堂	同善堂
永州府	—	—	—	—
零陵	—	1	1	—
祁陽	1	1	2	—
東安	1	1	1	—
道州	—	1	2	1
寧遠	—	—	—	—
永明	—	1	1	—
江華	—	1	1	—
新田	—	1	1	—
共計	2	7	9	1
寶慶府	—	—	—	—
新化	1	1	1	—
武岡	—	1	1	—
新寧	—	1	1	—
城步	—	1	1	—
邵陽	—	1	1	1
共計	1	5	5	1
岳州府	—	—	—	—
巴陵	1	1	—	2
平江	—	1	2	2
臨湘	—	1	1	—
華容	—	1	—	—
共計	1	4	3	4

資料來源：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本）卷 43

府縣	院堂別 院堂數	普濟堂	養濟院	育嬰堂	同普堂
常德府					
武陵		—	1	1	3
桃源		—	1	1	—
龍陽		—	1	1	1
沅江		—	1	—	—
共計		—	4	4	4
辰州府					
沅陵		—	1	1	1
瀘溪		—	1	1	—
溆浦		—	1	1	1
辰谿		—	1	1	1
共計		—	4	4	3
永順府					
永順		1	1	1	2
保靖		—	1	1	—
龍山		—	1	1	—
桑植		—	1	1	—
共計		1	4	4	2
沅州府					
芷江		1	1	1	—
黔陽		—	1	1	—
麻陽		—	1	1	—
共計		1	3	3	—
鳳凰州					
鳳州					
綏寧					
共計					

府縣	院堂別 院堂數	普濟堂	養濟院	育嬰堂	同善堂
郴州					
永興		—	1	1	—
宜章		—	1	1	—
興寧		—	1	1	—
桂陽		—	1	1	—
桂東		—	1	1	—
共計		—	5	5	—
靖州					
綏寧		—	1	1	—
綏寧		—	—	—	—
會同		—	1	1	1
通道		—	—	1	—
共計		—	1	3	1
禮州					
安鄉		—	1	1	—
石門		—	1	1	—
慈利		—	1	1	—
安福		—	2	1	—
永定		1	1	1	—
共計		1	7	6	—
桂陽州					
臨武		—	1	1	—
藍山		—	1	1	—
嘉禾		—	1	1	—
共計		—	4	4	—